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的綜合版本

以下是《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其尙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的綜合版本

1994 年 5 月 26 日註冊成立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此收錄的修正內容

註 1：本公司於 1994 年 5 月 26 日成立。根據 2004 年 5 月 26 日的公司名稱變更批准證書，本公司由「華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爲「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此變更於 200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根據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公司名稱變更批准證書，本公司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爲「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此變更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

註 2：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 1996 年 9 月 1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得採納，並歷經了下列決議的修正。根據下列決議通過有關修正公司細則的內容，已經納入了本公司細則的綜合版本。

- 2002年2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 2004年8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 2005年8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 2006年6月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及
- 2010年6月9日通過的的特別決議。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的綜合版本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 7 (1) 和 7 (2) 節)
華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公司成員的責任僅限於各股東所持股份中未支付的款額 (如有)。
2. 我們, 以下簽署者即,

姓名	地址	在百慕達擔任要職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量
Nicholas B. Dill, J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單股
John A. Ellison	-同上-	是	英國	單股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單股

現特此同意接受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配給我們的相應數目的公司股份, 該數目不超過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 並滿足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配給我們的各自股份可能提出的催繳要求。

3. 根據《1981 年公司法》規定, 公司為免稅公司。

* 根據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公司名稱變更批准證書, 本公司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此變更與 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

4. 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包括且總體不超過以下地塊—
無。
- **5. 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每股港幣 0.10 元。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
6. 公司成立及註冊的目標—
參見附表

* * 根據 1996 年 9 月 11 日通過的決議，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 100,000.00 元增至港幣 200,000,000.00 元。

根據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公司的法定股份由港幣 200,000,000.00 元增至港幣 400,000,000.00 元。

根據 2002 年 2 月 20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 400,000,000.00 元增至港幣 1,000,000,000.00 元。

根據 2005 年 7 月 5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通過新增 73,160,000,000 份每股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將公司法定股本自港幣 1,000,000,000.00 元增至港幣 8,316,000,000.00 元，因此，法定股本須分成 80,000,000,000 份每股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和 316 份每股港幣 1,000,000.00 元的可兌換及贖回的無投票權優先股。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 7 (1) 和 7 (2) 節)

華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表格 2 附表

公司目標/權利

6. 公司目標

- 1) 要在控股公司的所有分公司內履行並實現其全部職能，並協調所有子公司或所有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以及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作為其成員的或由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管理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與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為此依照相關條款以公司或任何指定人員的名義，獲取並持有任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或政府、君主、統治者、專員、公共團體，或最高、市政、當地或權威機構，或者通過原始認購、招投標、購買、交換、承銷、企業聯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付訖）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年金、期票、抵押貸款、公債、債務和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和商品期貨，並就此在催繳時或催繳前後進行付款，且無論有條件或絕對與否，均認購並持有上述項目，以期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項目，並行使及實施其所有權所授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力，並以不時確定的方式對非急用於這些證券的公司款項進行投資和處理。
- 3) 如款第 (b) 款至第 (n) 款及第 (p) 款至第 (u) 款（包含《1981 年公司法》的附表二在內）所述。

7. 公司權利：

- 1) 依照《1981 年公司法》第 42 節規定，公司有權發行由持有人選擇可贖回的優先股；

* 根據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公司名稱變更批准證書，本公司更名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此變更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

- 2) 依照《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節規定，公司有權購買其自有股份；
- 3) 公司有權向公司及其從前任何時間的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某控股公司的另一子公司、公司相關公司或從事上述公司業務的前身企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及其直系旁系親屬和受贍養人，以及服務直接或間接益於公司或者公司認為對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的其他人員及其直系旁系親屬或受贍養人，發放或為惠及其利益而發放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並有權建立或資助或協助建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會社、社團、學校、建築與住房方案、基金和信託機構，繳納保險或做出可能惠及上述人員或促進公司或其成員利益的其他安排，且有權為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公司或其成員的利益，或出於國家、慈善、公益、教育、宗教、社會、公共、總體或有益的目的，而進行認購、擔保或付款。
- 4) 公司不得享有《1981 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款中所述的權力。

由每位認購人署名，且至少應有一名證明其簽名的見證人在場。

_____	_____
(簽名)	(簽名)
_____	_____
(簽名)	(簽名)
_____	_____
(簽名)	(簽名)
_____	_____
(認購人)	(見證人)

1994 年 5 月 11 日簽署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一

一個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法律或其組織大綱規定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權利—

- ~~1. 經營任何其他與其業務有關並易於經營之業務，或可令本公司之財產或權利增值或對其有利之業務；~~
2. 獲取或承擔任何經營授權公司經營的任何業務之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和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取、持有、使用、控制、特許、出售、轉讓或出讓專利、專利權、著作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工藝、獨特商標及行使類似權力；
4. 與經營或從事或者將要經營或從事授權公司從事的業務或事務，或能夠相應實施以惠及公司的任何業務或事務的任何人員合作，或安排利潤分成、利益合併、協作、聯合經營、對等讓步或其他；
5. 獲取或得到並持有目的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同，或者經營任何能夠使公司受益的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依照第 96 節，借款給任何僱員或其他目前正與公司交易往來或公司擬與之交易往來的人員，或者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通過批准、立法規定、分配、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法申請、得到或獲取，並執行、實施和享有任何特許、許可、權力、職權、特許經營權、讓步、權利或特權，或者任何政府、權威機構、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會經過授權批准、支付、協助及推動其生效，並承擔隨之引起的所有責任或義務；
-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可對本公司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有益之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目的，並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推廣任一公司，以便獲取或接收該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者出於其他可能惠及公司的目的；
10. 購買、租賃、兌換、租用或者獲取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公司認為必要，或為方便其業務）；
11. 建設、維護、修改、翻新及拆除任何建築物或結構物（有必要如此處理，或為方便

實現其目標)；

12. 通過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在百慕達獲取出於公司業務的目標“誠意”需求的現有土地，及經部長斟酌同意通過類似期限的租賃或出租協議獲取位於百慕達的土地，以便為其股東或員工提供住所或娛樂設施，當出於以上任何目的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該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了其成立《法案》或組織大綱中另有明文規定（如有）要求的程度並依照此《法案》的規定，每個公司須有權通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動產或不動產的方式投資公司款項，並根據公司隨時做出的決定，出售、交換、變更或轉讓此類抵押；
14. 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實施或控制任何可以提高公司收益的道路、路徑、電車軌道、支路或側軌、橋梁、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站、專櫃、商店、店鋪以及其他工廠和便利設施，並能推進、資助或者協助或參與其中的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實施或控制活動；
15. 為任何人籌集資金並協助其籌集資金，輔以獎金、貸款、立據、簽注、擔保或其它方式，並為該人員的任何合同或義務的實施和履行提供擔保，且特別要保證任何此類人員會償付債務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借用或籌集或保障付款；
17. 引入、生成、接受、認可、打折出售、執行和發行匯票、期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經過適當授權如此操作時，出於公司認為合適的考慮，作為一個整體或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公司業務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19. 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轉讓、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正常營業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有利方式推廣公司產品，特別是通過廣告、購買和展覽藝術作品或贏利設施、出版書籍和期刊和提供獎品、獎勵和捐款；
21. 讓公司在任何外國管轄權限範圍內註冊且受到認可，並根據該外國管轄權限範圍內的法律指定其中人員，或者代表公司並同意代表公司接受任何流程或任何配套的服務。
22. 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財產的全部或部分付款時，或針對過去曾為公司實施的服務，分配及發行公司的付訖股；
23. 通過股息、分紅或其他任何可取方式在公司成員中以現金、實物或其他可經確定的

方式分配公司的任何財產，但不會減少公司資本，除非分配的目標是為了解散公司，或者分配與本款無關且另外合法；

24. 建立代理處和分支機構；
25. 獲取或繼續保持按揭、抵押、留置和押記，以保證支付購買價款，或任何購買價款、已出售任何類型公司資產的任何部分未付餘額，或公司應從購買者和其他人處獲得的任何資金付款，也可出售或者轉讓按揭、抵押、留置和押記；
26. 支付公司設立和組織或因此附帶產生的所有費用和開支；
27. 以可能確定的方式投資及轉讓實現公司目標暫不需要的公司資金；
28. 作為當事人、代理商、承包商、托管人或以其他身份（單獨或與他人一起），從事任何經本小節及其組織大綱授權的任何事務；
29. 從事其他由實現公司目標和行使權力附帶引起或有助於實現公司目標和行使權力的事務。

每家公司均可在百慕達範圍以外行使其權利，權限範圍為試圖行使該權利的地點的現行有效法律允許的範圍。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以通過引用將以下任一目標納入其組織大綱中，即下列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分保險；~~
- (b) 各種商品的包裝；
- (c) 各種商品的購買、出售和交易；
- (d) 各種商品的設計和製造；
- (e) 開採、採掘和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和寶石，並加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轉移、輸送和提煉石油及烴類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工藝發明、專利和設計的改良、發現和開發，以及實驗室和研究中心的建造、維護和運營；
- (h) 地面、海洋和空中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和各種商品的地面、船舶和空中運輸；
- (i) 充當船舶和飛機所有者、管理者、經營者、代理商、建造者和修理者；
- (j) 獲取、擁有、出售、包租、修理或經營船舶和飛機；
- (k) 充當旅行社代理商、貨運簽約人及運輸代理商；
- (l) 充當碼頭所有者、碼頭管理者和倉庫管理者；
- (m) 充當經營繩索、帆布油和各種船舶備品的船具商；
- (n) 實施各種工程活動；
- ~~(o) 發展、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擔任其顧問或技術顧問；~~
- (p) 充當農民、牲畜飼養員和看守人、放牧人、屠宰者、制革工，以及各種家畜和農具、羊毛、獸皮、獸脂、糧食、蔬菜和其他農產品的加工企業和經銷商；
- (q)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業機密、設計等類似項目並作為投資繼續持有；
- (r) 購買、出售、租賃和經營各種運輸；
- (s) 使用、提供、出租和充當各類藝術家、演員、娛樂圈人士、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以及各行專家；
- (t) 通過購買或者獲取、出售、轉讓和經營位於百慕達以外的不動產及各類動產（無論何處）；
- (u) 締結任何保證文件、賠償或擔保合同，並確保、支持或保障（無論是否有報酬）

或促進任何個人履行義務，並保證承擔或將承擔信託義務的個人的忠誠履行其義務。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的綜合版本

(於 1996 年 9 月 11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特別決議正式獲得採納，及先後歷經了 2002 年 2 月 20 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2004 年 8 月 30 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2005 年 8 月 31 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2006 年 6 月 9 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以及 2010 年 6 月 9 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等的修正。)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闡釋	1-2
股本	3
資本變更	4-7
股權	8-9A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名冊	43-44
登記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找不到股東的情況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表決	66-77
代理投票	78-83
由代表代理的企業	84
股東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A-89B
執行董事	90-91

索引(續)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候補董事	92-95
董事的酬勞和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舉債權	110-113
董事會程序	114-123
管理人員	124-126
高級管理人員	127-131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驗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和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金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B
審計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名	163
清算	164-165
免責	166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更改公司名稱	167
信息	168

釋義

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公司細則》中，下表第一列中的詞彙均具有第二列中對應列出的含義。

<u>詞彙</u>	<u>含義</u>
“《法案》”	百慕達《1981 年公司法》
“聯繫人”	須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含義。
“審計員”	公司目前的審計師，可以包括任何個人或者合夥人。
“《公司細則》”	以當前形式出現的《公司細則》，或以不時補充、修改或替換後的形式出現。
“董事會”或“董事”	公司董事會或（視上下文要求）有權出席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的公司董事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董事。
“資本”	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
“結算營業日”	與通知期限相關，指營業日時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一天；為避免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為 8 級或更高級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營業日停止在香港的證券交易，則本《公司細則》中的這一天，須計為一個營業日），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當天以及通知生效或視為生效當天除外。
“結算天數”	與通知期限相關，該時期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當天以及通知生效或視為生效當天。
“結算中心”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以及其修正案或現行有效的重頒法令所述含義範圍內的經過許可的結算中心，或者經轄區法律認可且公司股份在該處上市或在指定的股票交易所報價的授權股份托管所。
“公司”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機構”	區域內的主管機構，公司股份在該區域內上市或在該區域證券交易報價。
“公司債券”和“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信用債券和債券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根據《法案》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涉及公司股份在何處上市或報價，以及此指定證券交易所在何處將此上市或報價視為公司股份的首次上市或報價。
“美元”和“\$”	美元和香港法定貨幣。
“總部”	董事不時確定作為公司最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上市規則》”	管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會不時修改。
“股東”	公司資本中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日曆月。
“指定報紙”	與《法案》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報紙”	涉及公司股份上市或在證券交易或報價的所在區域內流通的任何報紙，系指每日發行且通常在此區域內流通，並由區域內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的報紙。
“通知”	書面通知，另有說明且在本《公司細則》中進一步規定時除外。
“辦事處”	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已付”	已付或記入已付。
“登記名冊”	主要登記名冊，且在適用情況下，還包括根據《法案》規定保存的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分簿。
“註冊登記處”	針對任何類別的股本，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在此處保存此類股本的股東登記名冊分簿及擬存入此類股本所有權轉讓憑單或其他單據以供註冊或註冊上述資料的地點（董事會另有指示時除外）。
“印章”	百慕達以內或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公司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由企業或公司通過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員，執行公司的所有秘書職責，包括所有助理、副手、臨時或代理秘書。
“法令”	《法案》和適用於公司或對其有所影響的由百慕達立法機關頒布的其他現行有效法令，以及公司大族大綱和/或本《公司細則》。
“年”	日曆年。

2. 在本《公司細則》中，以下解釋均適用，標題或上下文中出現與之不一致的內容時除外：
- (a) 單數意義用於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性別用語同時具有男性和女性以及物指含義；
 - (c) 人稱和物指用於包括公司、協會及法人團體，而無論是否為公司；
 - (d) 用語：
 - (i) “可以”須理解為許可；
 - (ii) “須”、“應”或“要”須理解為強制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達，除非出現相反意思，一律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網站發布以及其他所有以可見形式顯示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呈現），前提是如果適用，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服務模式和股東選舉，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規章；
 - (f) 提及任何法案、條例、法令或法律規定時，須理解為涉及的是其中所有現行有效的法定修改或重頒法令；
 - (g) 除上述法令中定義的用語和表達外，所有用語和表達如果與上下文中的標題並無矛盾之處，均須具有本《公司細則》中的相同含義，“公司”除外，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除“公司”須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所有公司；
 - (h) 當決議經由有權作為個人投票的股東在正式發出至少二十個（20）結算營業日的通知【該通知具體說明了提出該決議並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圖（不影響本《公司細則》中所述的修改同一決議的權力）】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果該股東為企業股東），或者由代理人（允許代理人的情況下）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時，該決議須成為特別決議。倘若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其它會議，若大多數有權在任何此類會議上出席和投票表決的股東同意此決議，且該大多數股東所持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總共面值不低於 95%，則可以在發出至少二十個（20）結算營業日的通知的會議上提出並作為特別決議通過；而如果是年度股東大會，若所有有權在此出席或投票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同樣。
 - (i) 當決議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發出至少十個（10）結算營業日的通知的大會上，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果股東為企業股東），或者由代理人（允許代理人的情況下）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時，該決議須為普通決議

- (j) 本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明確要求無論任何目的須以普通決議通過時，則以特別決議通過同樣有效。

股本

3. (1) 本《公司細則》修正案生效之日，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8,316,000,000 美元，分為 80,000,000,000 份每股價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和 316 份每股價值 1,000,000 美元的可兌換及贖回的無投票權優先股。該可兌換及贖回的無投票權優先股，須賦予持有者各自相關的權利和特權，並遵守《公司細則》9A 條款中陳述的相應限制條件。
- (2) 根據《法案》，公司的組織大綱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和/或主管機構的規則（如果適用），以及公司購買或者獲取其自有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力，均應可由董事會根據此類條款行使，並須遵照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執行。
- (3) 如果本《公司細則》中無條款禁止公司法中允許的交易，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收購或者提出收購公司股份的人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便其收購，收購前、收購時或收購之後一概如此。

資本變更

4. 根據《公司法》第 45 節，公司可在大會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a) 如決議所規定，將資本增加一定數量，並分為一定數額的股份；
- (b) 合併並將全部或部分資本分成數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票分為不同類別，在不影響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且分別賦予任何優先、延緩或有條件的或特殊的權利，或施加公司未在大會上確定而董事可能確定的特權條件或限制規定，前提必須是，若本公司發行未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此股份名稱中需帶有“無投票權”字樣，而當權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附帶最有利的投票權的股份除外）時，則每種類別股份的名稱中一概必須包括“有限投票”或“受限投票”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部分股份再細分為數額小於公司組織大綱（但要遵守《法案》）既定

數額的股份，並可以通過這樣的決議確定，在細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相比其他或者如公司一樣有權參與未發行股或新股的其他持有人，一份或多份該股可享有任何此類優先權或受到任何此類限制；

- (e) 改變公司股本的貨幣面值；
 - (f) 規定發行和分配不具備投票權的股份；及
 - (g) 取消任何在本決議通過之日，未被任何人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並根據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資本數額。
5. 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按照上述章程細則最後一條條款而進行股票合並和分析所產生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總體適用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頒發零散股份的證書，或安排出售體現分散股份，以及按恰當比例對出售的淨收益（減去出售的費用後）分配給有權享有此不是一股或一單位的股份的股東。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體現不足一股或以單位的股份轉讓給其購買者，或為利於公司，決定將此類淨收益支付給公司。該購買者並無義務一定要負責購買金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受到相關銷售權益過程的不正規性或無效性的影響。
 6. 公司可以在經過法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後，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減少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戶資金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金。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新發股份籌集的任何資金，均須視為公司原始資本的組成部分，且這些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中有關催繳付款、分期付款、轉讓和轉移、沒收、留置、撤銷、出讓、投票表決或其他方面的規定。

股權

8. 根據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發行時均可具備或附帶該權利或限制要求，無論針對股息、投票表決、資本返還、財產分配或其他均是如此。具體方式遵照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做出的決定，或者如果公司還未做出任何此類決定或此等事宜尚無具體規定，則遵照董事會可能做出的決定。
9. 根據《法案》第 42 和 43 節，任何優先股可在一個可確定的日期，或由公司或其持有人（若經過公司組織大綱授權）選擇的日期，發行或兌換成基於此類條款並以公

司在發行或兌換前可能通過股東普通決議確定的方式可以贖回的股份。當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未通過市場或招標完成的購買（普遍而言或針對具體購買），須受到公司不時在大會上確定的最高價格的限制。如果通過招標購買，則招標須對於所有股東同樣可用。

可轉換及贖回的無投票權優先股

- 9A. (1) 公司每股港幣 1,000,000 元的可兌換及贖回的無投票權優先股（“CP 股”），除非另有規定，一律須附帶與公司資本中每股港幣 0.10 元（或當時其他的面值）的普通股相同的權利（除投票權），並須附帶下列額外的權利：

關於兌換

- (i) 除非先前已兌換或贖回，或已根據第（1）（ii）款送達贖回通知，CP 股份的所有持有人（“**CP 股東**”）均可在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一天（“**營業日**”），要求公司將全部或任意部分 CP 股份兌換成股份，但時間必須在在 CP 股份發行日後，自相關 CP 股份發行日起的第三年同天（“**到期日**”）之前至少 7 個營業日，具體方式是通過發出至少 7 個營業日的提前書面通知（“**兌換通知**”），闡明需要兌換的 CP 股份的總數。根據下文所述的調整（“**兌換價格**”），在兌換通知發出日前 30 天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內每股兌換後發行的股份價格，須低於（i）0.40 港幣，並為（ii）每股 10 個每日最低收盤價的平均值。零散股份在兌換後不得發行（任何此類現金支付總計低於 10.00 港幣的情況除外），但須就此類零散股份向兌換 CP 股東支付現金。兌換後發行的股份，須作為付訖或記入付訖股份進行發行及分配，並須在各方面與所有於兌換通知日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列入同樣類別，且有權享有兌換通知日當天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和其他股利派發。如果 CP 股東截至上述規定的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仍未行使兌換權利，那麼享有的此類兌換權利當天失效，且 CP 股東可要求公司在到期日根據下述規定的條款贖回所有 CP 股份。應如下確定兌換後發行的股份數量：

$$\frac{A}{B}$$

式中：

A 表示正在兌換的 CP 股份的面值總額；

B 表示當時有效的兌換價格。

任何 CP 股份的兌換，均須以此類方式實現，根據《公司細則》和《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規章，董事須不時做出決定，且決定權限為不得以其他兌換方式完成對換，且不得影響上文內容的總體適用性，並要遵照《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和規章。任何 CP 股份的兌換均可能受到下列情況的情況：持有人或公司選擇 CP 股份贖回，或公司由於 (aa) 針對相關 CP 股份（如果有，包括股票溢價）的實繳資本或 (bb) 公司在其他可用於股息或股利配發（包括股份溢價，如有）的資金或 (cc) 為該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收益，或將 (aa)、(bb) 和/或 (cc) 與全額支付認購相關數量股份而進行的贖回或購買的收益任意結合。

關於贖回

- (ii) 除非先前已兌換或贖回或者已根據上述第 (1) (i) 款送達兌換通知，公司可以在到期日贖回全部而不是部分已發行的 CP 股份，這些 CP 股份已經以此類 CP 股份的總面值以 CP 股東的名義註冊。

如果公司想根據此第 (1) (ii) 款，在到期日下午五點或之前，但不早於到期日前 7 個營業日，行使其贖回 CP 股份的權利，則發出一份表達關於相關 CP 股東此舉意願的書面通知。根據此第 (1) (ii) 款發出的贖回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CP 股東持有的 CP 股份的總數；和
- (b) 公司應付的贖回金額，須等於贖回 CP 股份的總面值，

因此，公司須在贖回通知按照此款規定送達的 7 個營業日內，支付或使他人向 CP 股東支付贖回金額。

公司贖回通知送達時，遵照《法案》第 42 節的要求，其中規定的贖回金額事實上在此通知之日起，無需董事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以及《公司細則》中的任何條款），在贖回通知送達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時，成為公司應付給 CP 股東的債務。

關於收益

- (iii) CP 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於公司資本中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得固定累積現金股息的權力，該累積現金股息為以每年 CP 股東所持有的 CP 股份總面值的 (1) % 利率應向其持有人支付的港幣（“固定股息”）。
- (iv) 依照規定，固定股息須逐日累計。遵照本《法案》第 54 節的規定，第一筆固定股息須產生於 CP 股份發行之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且付款須延後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支付，其後，每年的固定股息須延後至 9 月 30 日支付。

如果根據上述條款，由 CP 股東兌換或由公司贖回所有或部分 CP 股份，則 CP 股東鬚根據此類贖回或兌換的 CP 股份的總面值，在自上述股息發放日期或 CP 股份發行日期起至有關兌換日期或贖回日期期間（視情況而定），享有固定股息，且此股息須從在自有關兌換日期或贖回日期起 7 個營業日內支付。

在相關兌換日期或贖回日期，公司鬚根據贖回或兌換的金額向相關 CP 股東支付應計的固定股息。

為避免疑問，CP 股份的持有人，除固定股息外，無權獲取其他股息。

關於資本

- (v) 當結算或其他情況下返還資本時，CP 股份須優先於任何公司資本中的其他類別股份，如果公司的資產可用於分配給其他股東，則須首先用於欠款或固定股息的利息，然後再償還支付任何 CP 股份或公司資本中的其他類別股份的資本。

關於投票表決

- (vi) 每股 CP 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獲得公司大會通知的權力，但無權出席及投票表決，公司股東決議改變或取消 CP 股份持有人權力的情況除外。

關於轉讓

- (vii) CP 股份須在接受證券交易所（如證券交易如此要求）的必要批准後轉讓。遵照此條件，CP 股份可以分配或轉讓，且公司須（收到關於擬定受讓人情況的書面證明和/或聲明時）促進 CP 股份的此類分配或轉讓，包括向證券交易所提出任何必要的申請，以獲得上述批准。

其他權利

- (viii) 無論《公司細則》10 條款如何規定，公司均須在無 90% 或更多份額的 CP 發行股份的持股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獲得本《公司細則》9A 條款中所述的 CP 股份所附帶的權力。
 - (ix) 無優先購買和其他第三方權利，公司須保持可供發行足夠數量的未發行股份，以遵守其兌換 CP 股份後發行股份的義務。
 - (x) 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施加的要求，以作為兌換 CP 股份後開始發行的股份通過上市批准的條件。
- (2) 調整
- (a) 在下列條件下，兌換價格鬚根據下列規定不時調整，所以，如果造成此類調整的任何事件均能符合第 (i) 至 (vii) 分款的要求（也包括此第 (2) (a) 分款），

則須符合第一條適用款項，其他款項除外：

- (i) 任何時候若股份因任何合並或分割而形成另一個不同的面額，則在此之前剛剛生效的兌換價格，須通過乘以修改的面額並除以之前的面額來進行調整。每一次這樣的調整須自合並或分割生效的前一天起在香港交易業務結束時開始生效。
- (ii) 任何時候若公司須通過任何通過利潤或儲備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資本化操作（除代替現金股息）記為付訖股份，此發行前剛剛生效的兌換價格，須通過乘以此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的總面額，再除總面額和此市值發行的股份的總面額的總和來進行調整。每一次這樣的調整須自此發行記錄日期第二天起開始生效（如果具有適當追溯效力）。
- (iii) 任何時候若公司須將任何資本分配（如以下第（2）（b）款中規定）給股份（無論資本是否縮減）持有人（以其本身權利），或賦予該持有人獲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力，則在此分配或賦權前剛剛生效的兌換價格，須通過乘以下列分數來調整：

$$\frac{A - B}{A}$$

式中：

A= 資本分配或賦權正式公布（視情況而定）當天的市價（如下文第（2）（b）款中規定），或資本分配或賦權（或視情況而定）的前一天（無任何公布）；
並且

B= 此公布當天的公平市價，或（視情況要求）前一天，根據一家已批准商業銀行誠意做出的決定，該公平市價針對的是資本分配的部分，或可歸於一份股的此類權利，

倘若：

- (aa) 如果按相關已批准商業銀行的意見，如上所述使用公平市價會產生明顯不公平的結果，可反過來決定（在這種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理解為B所代表的含義）應該適當或公平給予資本分配或權利的價值；和
- (bb) 此第（iii）分款的規定，不得應用於股份、利潤或儲備金的發行和代替現金股息發行。

每次調整須自資本分配或賦權的記錄日期後一天起開始生效（如果具有適當追溯效力）。

- (iv) 如果任何時候若公司須以低於此類證券出售或授讓條款公布當天市價80%的價格，向股份持有人出售其通過權力認購的新股份，或須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則須通過此此類出售或授讓公布前一天生效的兌換價格乘以一個分數來調整此兌換價格，該分數的分子為此公布日期前一天發行股份的數量，加上股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和其中包含的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應以此類市價購買的股份數量，而分母為此公告之日前一天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出售供認購或包含在期權或認股權證中的股份總數（此調整自記錄出售或授讓之日起第二天開始生效（如果具有適當追溯效力））。
- (v) (aa) 任何時候若公司須完全發行任何證券以實現兌現，該證券根據其條件可兌換成新股份或與新股份交換，或附帶有認購新股份的權利，且此證券最初應收的每股總有效價酬（定義見下文）低於此證券發行條款公布當天市價的80%，則須通過發行前有效的兌換價格乘以一個分數來調整兌換價格，其中分子為發行日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加上已發行證券應收的總有效價酬將以市價購買的股份數量，而分母為此發行日前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自發行公布和公司確定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格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香港營業日結束時起，以最初的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格兌換、交換或行使此類證券授予的認購權後，或視情況而定，以修改的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格（如果具有適當追溯效力）兌換、交換或行使此證券授予的認購權後，將發行的股份數量。
- (bb) 任何時候若此第（v）款第（aa）項中提及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從而使此類證券最初應收的每股總有效價酬低於修改此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方案公布當日的市價的 80%，則須通過用此修改日前有效的兌換價格乘以一個分數來調整兌換價格，其中分子為此修改日前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其以修改的兌換或交換價格發行的證券應收的總有效價酬將以市價購買的股份數量，而分母為此修改日前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以修改的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格兌換、

交換或行使此類證券授予的認購權後將發行的股份數量。此調整須在此修改生效日開始生效。當經過調整考慮到權利或資本化問題以及其它通常導致調整兌換或交換條件的事項時，兌換、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得視為已就上述情況發生更改。

在此第(v)分款中，已發證券的應收“總有效價酬”，須視為等於公司根據所有此類證券應收的金額加上公司根據（及假設）其兌換或交換或行使此類認購權將收的額外最小價酬（如有），且此證券最初應收的每股有效價酬，須為此類總價酬除以最初兌換率或交換率兌換或交換或以最初認購價格行使此認購權後（及假設）將發行的股份數量，在這兩種情況下，均不扣除與發行相關的已付、准許或由其引起的任何佣金、折扣或費用。

(vi) 任何時候若公司須在此發行條款公布當天，以每股低於市價80%的價格全部發行任何股份以獲兌現，則須通過此公告日前生效的兌換價格乘以一個分數來調整此兌換價格，分子為此公告日前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其應付發行的總額將以此市價購買的股份數量，而分母為此公告日前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如此發行的股份數量。此調整須在發行日當天開始生效。

(vii) 任何時候若公司須在此發行條款公布當天，以每股低於市價80%的總有效價酬（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以獲取某一資產，則須通過此公告日前生效的兌換價格乘以一個分數以調整該兌換價格，分子為此公告日前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其總有效價酬將以此市價購買的股份數量，而分母為此公告日前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如此發行的股份數量。每一次這樣的調整須自發行公布和公司確定此類股份發行價格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香港營業日結束時開始生效（如果具有適當追溯效力）。根據此第(vii)分款，“**總有效價酬**”須為公司獲得相關資產後就此類股份記為已付的總價酬，且不扣除與發行有關的已付、准許或由其引起的任何佣金、折扣或費用，且“**每股總有效價酬**”，須為總有效價酬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量的商。

(b) 就此第(2)款而言：

“公告”須包括以印刷形式發布公告或通過電話、電傳或其他宣告方式遞送或傳遞給證券交易所，且“公告日期”須指公告首次如此發布、遞送或傳遞的日期；

“已批准商業銀行”指公司選定的一家在香港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以便提供具體意見或進行以下計算或事項確定；

“**資本分配**”（不違背該措辭的概括含義）包括分配現金或實物。賬戶中在任何財政期內收取或提供的股息（無論何時支付、如何說明以及是否縮減或增加資本），若從淨利潤（較少虧損）總額中支付，則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結束之後的所有財政期限內，須視為應歸於股份持有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每個財政期的審計綜合損益賬表中所示；

“**發行**”須包括分配；

“**市價**”指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交易的最近五個證券交易日的每日每股收盤價格的平均值，該等日期至將要確定市價的前一個交易日結束；

“**股份**”，包含根據第（2）（a）款第（iii）、（iv）、（v）、（vi）或（vii）分款發行、分配或授予的任何股份，以及公司的任何此類普通股份，只要付訖，即為股份；

“**儲備**”包括未分配利潤；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的權利。

- (c) 第（2）（a）款中的第（ii）、（iii）、（iv）、（v）、（vi）和（vii）分款，不適用於：
- (i) CP 股份兌換後發行付訖股份，或行使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兌換權或行使任何權利獲取股份後發行付訖股份，只要已根據此第（2）款對證券發行或此類權利的授予（視情況而定）做出調整；
 - (ii) 根據任何僱員或執行人員股份方案，發行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其它證券，此類股份或證券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股份，或授予其獲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股份的權利；
 - (iii) 由分公司發行股份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發行證券，此類股份或證券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或授予其獲取股份的權利，在任何此類情況下，在提供全部或部分價酬以獲取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時，只要已根據此第（2）款對證券發行或此類權利的授予（視情況而定）和發行後對證券、權利或發行條件（如有）的修改做出調整；
 - (iv) 通過對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儲備或任何類似儲備進行資本化操作發行付訖股份，此類儲備是根據任何全部或部分可兌換成股份或附帶獲取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設立的；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方案發行股份，將其中不低於如此發行的股份面值的數額資本化，且此類股份的市價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另外以現金形式收到的股息

金額，無論出於哪種目的，股份的“市價”，均須指進行股票交易的此類證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少於五個連續日）的每股收盤價格平均值，此類交易日由有關分配依據確定的公司股東針對相關以股代息確定，且在一個月期限以內，該月結束之日為股份持有人可以選擇接受或（視情況而定）不接受現金形式的相關股息的最後一天。

- (d) 兌換價格的任何調整，須進行精確到一分，從而將任何小於半分金額舍去，而任何等於或大於半分的金額則舍入，且任何調整決（股份合並為更大面值的股份除外）不得增加兌換價格。為了有效實施，公司董事可能做出的任何調整兌換價格的決定，均須由（由公司選擇）公司目前的審計員或已批准商業銀行提供證明。
- (e) 無論在此如何規定，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調整兌換價格，根據本款上述規定下調兌換價格的金額，要小於一分，且不得結轉隨後另外要求進行的任何調整金額。
- (f) 如果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須以任何方式修改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所附帶的權利，以全部或部分兌換或使該股份或借貸資本可以兌換成股份，或賦予其任何獲取股份的權利，公司須指定一家已批准商業銀行，來考慮對兌換價格的任何調整是否恰當，如果此家已批准商業銀行須確認任何調整恰當，則兌換價格須相應調整且第（2）（d）、（2）（e）和（2）（h）款的規定適用。
- (g) 儘管有第（2）（a）款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合理考慮，不得進行或應按不同基礎計算所述規定中給出的兌換價格調整，或應當進行兌換價格調整，儘管在所述規定中不需要進行此調整，或調整應在與規定中不同的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公司須指定一家已批准商業銀行考慮，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將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沒有調整）均不會或不可能會公平恰當地體現受此影響人員的相關利益，如果此家已批准商業銀行，須視情況考慮這點，則該調整須修改或作廢，或進行調整但不使用此種方式（包括無限制、作出基於不同基礎計算的調整），和/或調整須自此家已批准商業銀行確認其認為適當的其它日期和/或時間起開始生效。
- (h) 每當兌換價格如此處規定進行調整時，公司須向CP股份持有人發出已調整兌換價格的通知（闡明引起調整的事件、此調整前有效的兌換價格、調整後的兌換價格以及其生效日期），且只要CP股份仍未繳付，此後應一直在其註冊辦公點提供一份公司（視情況而定）或相關已批准商業銀行審計員的上述證書的簽署

複本，以及由公司股東簽署的證書，以供查閱，該證書應簡要列明引起調整的事件詳情、此調整前有效的兌換價格、調整後的兌換價格及其生效日期，且一經要求，應向CP股東出具一份複本。

- (i) 如果應用此第(2)款的任何規定(除此第(i)分款外)會導致兌換價格降低，從而使兌換股份按其面值折扣發行，則兌換價格須調整至等於每股面值的金額。

(3) 兌換程序

兌換產生的股份，須由公司按照此處條款，在不遲於接到兌換通知後第七天，以整份股分配並發行給CP股東(除非CP股東另有要求)，並交予CP股東，此類股份須與在兌換通知當天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效力，只是其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此日期之前記錄日期所公布、支付、形成或批准的其他派發或權益。

(4) 實物分派

如果公司聲明，在CP股東能行使其兌換權期間的任何時候，以實物派發而非股份發行，來代替上述第(2)(c)(v)款規定的現金股息(“實物分派”)，派發給股份持有人，除非已根據上述第(2)款，針對全額實物分派調整了兌換價格，則CP股東有權享有如下確定的金額(“實物分派權”)：

- (a) 如果CP股東在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前剛剛行使所有當時未付(“名義實物分派”)的CP股份的兌換權，則公司和CP股東在實物分派公布當天，須立即指示已批准商業銀行(如上述第(2)(b)款規定)，對因此將要發行的股份應付給CP股東的實物分派進行估價；
- (b) 確定了已批准商業銀行對名義實物分派的估價後(此估價須為最終估價，且對公司及CP股東具有約束力)，公司須向CP股東支付等同於名義實物分派價值的現金數額。

(5) 專家

據此頒發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已批准商業銀行的審計員，須視為充當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角色，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絕對須為最終決定，並對公司及CP股東和分別通過或服從他們提出需要的人員具有約束力。

(6) 通知

任何要求或允許發出的通知，須通過傳遞至以下相關方發出：

- (a) 如果是CP股東，須傳遞至公司CP股東登記名冊中記錄的地址；

(b) 如果是公司，須傳遞至目前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指明收信人為財務總監，根據此第（6）款，相關方可能已經告知給另一方的此類其它香港地址，且可通過手遞或裝入預付信封郵寄至該地址發出通知，此通知須視為在遞送時或（視情況而定）郵寄後兩天送達，或早在收到收信方或其代表的回執後送達。

權利變更

10. 根據《法案》且不違背《公司細則》8 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帶的全部或部分特殊權利，經過此類已發行股份的至少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此類股份持有人在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均可不時（無論公司是否清算）變更、修改或撤銷，此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時除外。對於每次單獨股東大會，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涉及公司大會的規定，加以必要的變更均須適用，但是：
- (a) 必要的法定出席人數（延期會議上除外），須為兩名持有或通過委托代表至少三分之一面值的此類已發行股份的人員，而在此類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兩名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持有人須構成法定出席人數要求（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
- (b) 每個此類股份的持有人，須有權對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投一票。
11. 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得被視為會因產生或發行與其權益同等的其它股份而發生變更、修改或撤銷，此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中另有明文規定時除外）。

股份

12. (1) 根據法令、本《公司細則》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且不違背目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殊權利或限制要求，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組成原始或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支配，董事可按其絕對自由裁量權決定，在此類時刻出於此類考慮並根據此類條款和條件，將其出售、分配給此類人員，將期權轉讓給此類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出讓給此類人員，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以折扣發行。只要此類規定適用，股東須遵照《公司法》規定，進行相關的任何股份出售或分配。公司或董事會，在進行或批准股份分配、

出售、股份期權轉讓或股份出讓時，不得將期權或股份授予註冊地址在任何一个或多個特定地區但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股東或其他人員，按照董事會意見，此舉將會或可能成為非法或不切實際。受到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均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頒發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根據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 (3) 公司可以在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確定首先將全部或任意部分此類新股，以面值或溢價發行給所有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現有股東，並應盡可能按照其各自所持該類股份數量的比例發行，或訂立其他有關此股份發行及分配的規定，但是若無任何此類決定或同樣股份不得延續，則發行同樣新股前此類股份可視為目前公司資本的組成部分。
13. 公司可以在發行任何股份時，行使《法案》授予或批准的所有有關支付佣金和經紀費的權力。根據《法案》，佣金可通過支付現金或分配付訖或部分已付股份或者一部分現金一部分分配來進行償付。
 14. 除依照法律要求，任何人不得經公司認可持有任何信託股份，且公司不得受到任何方式的約束或要求而必須認可（即使接到通知）任何股份或某一股份的分割股份中的任何公平、偶然、未來或部分權益（僅本《公司細則》或法律中另有規定時除外），或關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註冊持有人除外，其對此完全享有絕對權力。
 15. 根據《法案》和本《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以在股份分配後且任何人成為註冊股東前，不時認可配股認購人利於其他人員的棄權，並可以授予任何一股的配股認購人根據此類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而施加的條件，實現此類棄權的權利。

股份證書

16. 每份股份證書，均須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發行，並指明數量、類別、與股份相關的區別碼（如有）及其繳付金額，也可按照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形式發行。發行的證書不得體現多種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決定（針對普遍情況或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任何此類證書（或其他證券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為親筆簽名，而可以使用機械設備附在此上或打印上去，或此證書無需由任何人簽署。
17. (1) 如果由多人聯合持有一隻股份，則公司不得受制為此簽發多份證書，且向多個

聯合持有人之一遞送一份證書，須為足夠，則代表已遞送給所有持有人。

- (2) 如果以兩個或多個人的名義使用一隻股份，則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通知和除股份轉讓外的所有或任何其他公司相關事項均須遞送至登記名冊中的第一個人，並將其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就每份證書首次支付與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的相關最大金額或較少金額相等的金額之後，每次股份分配後，每個記入登記名冊成為股東的人，均應有權免費獲得一份任一類別所有股份的證書，或多份證書，每份證書體現一隻或多隻此類股份（每份證書）。
19. 分配或與公司完成轉讓後（公司有權拒絕註冊並未註冊的轉讓除外），須在《法案》中規定的相關期限內，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確定的時間內（以較短者為準）頒發股份證書。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證書須讓出並撤銷，且須因此立即取消，並按本《公司細則》第（2）款中規定的費用，向股份轉讓的受讓人頒發新證書。如果任何包含在證書中的股份被放棄，則須由轉讓人保留，須由轉讓人向相關公司支付上述費用，以向其頒發一份新的結餘證書。
- (2) 倘若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較低的金額費用，則上述第（1）款中涉及的費用，須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的相關最大金額。
21. 如果一份股份證書受損、毀壞或宣布丟失、被盜或受到破壞，則遵照此類關於證明和賠償以及公司調查此類證據和準備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賠償費用時的合理付現費用的條款（如有），經要求並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確定的最大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較少金額費用後，可向相關股東頒發一份對應相同股份的證書，如果在舊證書遞送至公司（假設認股權證通常由此處頒發）時受損或毀壞，則不得頒發新認股權證代替已丟失證書，除非董事已毫無疑問完全確信，舊證書已經受損。

留置權

22. 公司對在固定時間內應繳或應付所有資金（無論目前是否應付）的每只股（非付訖股）須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公司須對以股東名義註冊（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且所有金額應由此類股東或其財產目前支付給公司的每只股份，也享有第一優先留

置權，在通知公司除此類股東外任何其他人的公平或其他利益前後，無論是否產生上述留置權，且無論支付或償付上述款項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達，儘管上述款項為此類股東或其財產或任何其他人（無論是否為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的股份留置權，須延伸至所有股息或其他由此產生的應付金額。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候（普通或特定情況下），放棄任何已經產生的留置權，或者宣告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免受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約束。

23. 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可以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出售任何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但若非有一些存在留置權的金額目前到期，或存在留置權的負債或債務目前應履行或償還時，不得進行出售。或者直到書面通知（說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金額，或指明負債或債務並要求履行或償還，且通知違約出售的意圖）已遞送至目前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因死亡、破產或清算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員之後，十四個結算天數期滿後，方可出售。
24. 出售的淨收益須由公司獲得，並應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的借款或負債，只要上述債務目前應當支付，任何剩餘金額均須（根據有關非目前應付負債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的規定，如出售前股份存在的留置權一樣）支付給在出售時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為使此出售生效，董事會可以授權某人將出售的股份轉讓給其購買者。購買者須與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一樣註冊，且並非受制一定要負責使用購買金，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受到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正規性或無效性的影響。

股份催繳

25. (1) 根據本《公司細則》和分配條款，董事會可以不時向任何未繳其（無論基於股份面值或通過溢價）股份資金的股東催繳，且每位股東均須（根據收到的指明支付時間和地點的最少十個（10）結算營業日的通知）據此通知向公司支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金額。催繳可以根據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撤銷，但任何成員均無權獲得任何此類延期、推遲或撤銷，作為一種恩惠或特許事項時除外。
- (2) 除了根據《公司細則》25（1）條款發出通知外，可在通過插在報紙內的通知，向股東傳達有關指定接收所有催繳付款並獲悉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人員的通知。

26. 催繳須視為在通過董事會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已經發出，且可以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27. 儘管隨後轉讓與催繳相關的股份，收到催繳的人員須對其收到的催繳負責。股份的聯合持有人，須共同並分別承擔支付所有相關到期催繳和分期付款或其他相關到期的款項的責任。
28. 如果就某股份催繳的金額未在該支付指定日之前或當日支付，則欠款人應自該支付指定日至董事會同意接受的按此利率（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的實際支付日，根據未付款金額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以行使其絕對自由裁量權放棄全部或部分利息付款。
29. 任何股東應付公司的所有催繳付款或分期付款（無論單獨承擔或與任何其他人員聯合承擔）及利息和費用（如有）完成支付之前，均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者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大會上和在大會上投票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時除外），或計入法定出席人數，或行使股東的其他特權。
30. 在關於收回任何到期催繳的資金的審訊或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聽證會上，須充分證明根據本《公司細則》，被控告股東姓名已作為此應計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錄入登記名冊，催繳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控告股東；且不必要證明發出此催繳的董事職務，或其他任何事項，但是上述事項的證據須為該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31. 分配或在任何固定日期後，股份應付的金額（無論就面值或溢價或催繳的分期付款額），須視為發出的正式催繳金額並應在固定日期支付，且若未支付，則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如同經正式發出和通知催繳該金額已到期時一樣適用。
32. 發行股份後，董事會可以根據要支付的催繳金額和支付時間在配股認購人或持有人之間進行區分。
33.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願意預付上述款項的股東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或未繳付資金，或其所持股份應付的分期付款額，並根據全部或部分預付資金（直到由於此類預付，上述款項目前已到期），以不超過每年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資金的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利息。董事會在向這些股東發出期限至少為一個月的通知（指明此舉意圖）後，可以在任何時候償還預付的金額，除非在此通知期滿之前，否則應已經根據預付金額對股份催繳此預付的金額。提前付款使此股份或其他股份持有人，無權參與隨後公布的股息，或作為股東就此股份或在催繳之前此股東已預付的股份到期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或特權。

股份沒收

34. (1) 如果催繳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以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結算天數的通知：
 - (a) 通知支付未付金額以及任何可能已形成且仍累積至實際支付當天的利息；
 - (b) 說明如果催繳的股份未遵照通知要求，則應予沒收。
- (2) 如果未符合任何此類通知的要求，則發出的此類通知相關的任何股份，可以在其後任何時間，且在支付所有已發出的催繳金額和應付利息前，經董事會施行的決議被處沒收，此沒收須包括沒收之前關於被沒收股份已公布但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
3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沒收通知須遞送至沒收前此類股份的持有人手中。不得因遺漏或疏忽未發此通知而使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以接受據此放棄被沒收的任何股份，且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提及沒收時須包括棄權。
37. 根據《法案》的要求撤銷之前，被沒收股份應一直為公司財產，且可以根據此類條款，以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在出售、再分配或出讓前的任何時間出售、再分配或者出讓給此類人員，董事會可以根據其確定的此類條款撤銷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員，不得再作為此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仍須負責向公司支付在沒收當天應由其支付給公司的所有相關股份金額，以及自沒收當日至以董事會確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付款之時產生的利息（如果董事行使自由裁量權如此要求）。如果認為合適，董事會可以在沒收當天追索付款，且不扣除或減免沒收股份的價值，但如果公司收到該股份金額的全額付款，其責任須取消。本《公司細則》中，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任何在沒收日之後的固定時間應付的金額（無論基於股份面值或通過溢價），即使時間未到，仍須視為在沒收當天應付，且相同類別股份須在沒收後到期並立即支付，但其產生的利息，僅須在上述固定時間和實際支付日支付。
39. 董事或秘書發出的在一個指定日期沒收或交還股份的聲明，須為其中闡述事實（反對所有要求享有此股份的人）的決定性證據，且此聲明須（如有必要，以公司的一份轉讓文書的實施生效為條件）構成此股份的良好所有權，此股份的的受讓人，須註冊為股份持有人且並非受制而一定要負責使用價酬（如有），且其股份的所有權

也不受股份沒收、再分配出售或出讓相關程序的無效性或不正規性的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在沒收前立即向股東（股份以其名義存在）發出聲明通知，並在登記名冊中立即記載該沒收及其日期，但不得因為任何遺漏或忽略未發此通知或未作記載而使沒收無效。

40. 儘管發生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再分配或出讓前的任何時間，允許根據所有催繳付款和該股份產生的到期利息和費用的條款，以及其認為恰當的此類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該沒收股份。
41. 股份的沒收，不得影響公司對任何已發催繳或依此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未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的任何金額（無論基於股份面值或通過溢價）時，本《公司細則》涉及沒收的規定適用，如同經正式發出和通知催繳而應支付該款項時一樣。

股東登記名冊

43. (1) 公司須保存一冊或多冊股東登記名冊，並在其中錄入以下細節，即：
 - (a) 每位股東的姓名和地址、其所持股份的數量和類別以及就此類股份已經支付或同意視為已經支付的金額；
 - (b) 每個人錄入該登記名冊的日期；
 - (c) 每個人停止擔任股東的日期。
 - (2) 根據《法案》，公司可以保存一份常駐任何地點的海外或當地或其他分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且董事會可根據其有關保持任何此類登記名冊並保留一個相關註冊登記處的決定，制定或變更此類規章。
44. 股東登記名冊和登記名冊分簿（視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的上午十點至中午十二點，在辦事處或根據根據《法案》保存登記名冊的其他地方免費公開，接受公眾的檢查。在通過指定報紙及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報紙（適用情況下）上刊登廣告，或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為此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名冊分簿的所有登記名冊，均可在此類時間，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無論總體或針對任何類別的股份）每年總共不超過整三十（30）天的時間內不予開發。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公司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公司或董事可以確定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實現以下目的：
- (a) 確定有權獲取任何股息、派發、分配或發行的股東，且此記錄日期可以為在公布、繳付或實施此類股息、派發、分配或發行當天之前或之前後三十（30）天以內的任何日期；
 - (b) 確定有權接收公司任何大會通知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可以通過一份常規或普通形式或其他董事會批准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人員，則該文書可以通過親筆手寫或機器蓋印的簽名，或其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生效。
47.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行使自由裁量權考慮認為恰當的情況下，省略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則該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和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生效。除《公司細則》46 條款中的規定外，董事會還可以經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定接受機械方式簽署的轉讓（普通或特定情況）。轉讓人須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除非受讓人的名字已錄入相關登記名冊。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妨礙董事會認可配股認購人為利於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48. (1) 董事會可以用其絕對自由裁量權，且無需作出任何解釋，拒絕註冊將任何股份（非付訖股份）轉讓給其未批准人員的轉讓，或在任何施加的轉讓限制仍存在的僱員轉讓股份激勵計劃下，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其還可以在不違背上述內容的總體適用性的情況下，拒絕註冊對任何四名（4）以上聯名持有人所屬股份（無論是否繳足）的轉讓，或對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付訖股份）的轉讓。
- (2) 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無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員。
- (3) 只要經適用法律批准，董事會即可行使其絕對自由裁量權，在任何時間不時將登記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名冊分簿，或將任何登記名冊分簿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名冊分簿。在該轉讓過程中，要求此轉讓

的股東，須承擔實現轉讓的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時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有約定（此約定可能基於此類條款，並遵守董事會行使其絕對自由裁量權可能不時確定的條件，且此約定無需作出任何解釋，董事會享有讓出或保留的絕對自由裁量權），登記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名冊分簿，任何登記名冊分簿上的股份也不得轉至登記名冊或其他登記名冊分簿，且所有轉讓書和其他所有權憑證也不得在相關登記註冊處（如果是登記名冊分簿中的股份）或在辦事處或根據《法案》在百慕達保存登記名冊的其他地方（如果是登記名冊中的股份）存入以供註冊或完成註冊。
49. 不限制上述《公司細則》的總體適用性，董事會可以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確定的應付最大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據此要求支付給公司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書僅針對一種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與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展示轉讓人轉讓權利（如果該轉讓文書由代表轉讓人的其他人簽發，此人也有權實施此舉）的其他證明，已在辦事處或根據《法案》在百慕達保存登記名冊的其他地方或註冊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完成註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應正式且正規蓋章。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註冊任何股份的轉讓，其須在向公司提出該轉讓申請之後兩（2）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和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在通過在指定報紙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要求的報紙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的註冊，可以在此類時間以及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期限（不超過任意一年期內整三十（30）天）暫緩。

股份轉移

52. 如果股東亡故，與該股東作為聯合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存世者，其法定代理人（如果死者是單獨或唯一持有人）須為唯一受公司承認享有其股份利息的人；但此《公司細則》不得免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任何單獨或聯名持有股份的債務。
53. 根據《法案》第 52 節，基於董事會可能要求產生的所有權證明，任何因某股東亡故或破產或清算而享有股份的人，可以選舉為此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由其推薦的

某人註冊成爲此股份的受讓人。如果選舉爲註冊持有人，則其須據此在登記註冊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如果其選擇讓其他人註冊，則須出具一份贊成該人的股份轉讓證書。假如未發生該股東死亡或破產或清算且通知或轉讓證書由此股東簽署，則本《公司細則》涉及轉讓和股份轉讓註冊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證書。

54. 因某股東的死亡或破產或清算而享有股份的人，須享有一些股息和當其作爲該股份註冊持有人時將享有的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拒絕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此股份的其他利益（如果董事會認爲合適），直到此人成爲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最終轉讓該股份，但根據《公司細則》75（2）條款的要求，此人可以在董事會上投票表決。

找不到股東的情況

55. (1)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款，在不影響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機會均未兌現，公司可以停止通過郵寄發送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但是，在第一次機會此支票或認股權證退回未送達後，公司可以行使權利，停止發送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認股憑證。
- (2) 公司須有權出售找不到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僅在下列情況下可出售：
- (a) 尚未兌現有關討論涉及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針對的是應以公司《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在相關時期內現金支付給其送達的股份持有人的金額；
 - (b) 在相關時期結束時只要意識到，公司在此相關時期內的任何時間，未收到任何關於此股份持有人在世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享有此股份的指示；
 - (c) 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管理規則如此要求，公司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發出通知並在報紙上刊登廣告，表達其將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此股份的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以來，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三（3）個月或更短時間已經過去。

在上文中，“相關時期”自此《公司細則》第（c）款中提到的廣告發布當天前十二年開始，於第（c）款中提到的時期屆滿之時結束。

- (3) 未使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以批准某人轉讓上述股份，且由本人或其代表簽

署或簽發的轉讓文書，須如同經過註冊持有人或經轉讓享有此股份的人簽署一樣有效，購買者並非受制一定要負責使用購買金，且其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相關法律程序的不正規性或無效性影響。出售的淨收益須由公司獲得，且公司收到此淨收益後，便欠付前股東與此淨收益相等的債額。此負債不得賒賬，且不應支付任何利息，公司不得預付任何從此淨收益中賺取的可能用於公司業務或其他認為恰當用途的金額。即使持有該股份的股東死亡、破產或無法律行為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一概正當有效。

股東大會

56. 公司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法定會議的年份（召開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年的時間內，更長時間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如果有）的情況除外）除外，地點由董事會確定。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大會均應成為專題大會。大會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全世界任何地點召開。
58.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專題大會，在申請交存之日持有至少十分之一公司已付資本並享有公司大會投票表決權的股東，應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此申請中指定的任何業務事項召開專題大會；且此會議須在申請交存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果在此交存起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召開此會議，則申請人可以根據《法案》第 74（3）節的規定自行召集會議。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和研究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專題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20）個工作日通知召開。所有其它專題大會應至少提前十（10）個工作日通知召開，如果該會議經約定如下，則可在更短時間內通知：
 - (a) 所有有權參加和表決的員工全體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
 - (b) 大多數有權參加和表決的員工出席的任何其它會議，與會的大多數員數共持有面值至少為授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 95% 的股份。
- (2) 通知應具體指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如果是特殊事項，則需說明事項的一般性

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具體說明會議的以上情況。每次召開大會，應將通知發至全體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件無權接收公司此類通知的股東除外）、因一名股東死亡或破產或清算等原因而獲得其股份的所有個人，以及所有董事和審計員。

60. 如果因為偶然疏忽而未將會議通知或（如果委托文書與通知一起發出）或委托文書發至任何有權接收此類通知的人員，或任何有權接收此類通知的人元未收悉此類通知，會議通過的決議或程序記錄不得作廢。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專題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和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殊事項，批准股息、查閱、研究和採納賬目和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和審計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要求隨附提供的其它所有文件，董事選舉、審計及退休後空缺職位的人員任命、審計的薪酬確定，以及董事薪酬或額外薪資表決等事項除外。
- (2) 在任何大會上，開始討論某一事項時，須達到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法定出席人數為，必須有兩（2）名具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到場或（如果其中一名股東為企業）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托人出席。
62. 如果會議規定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由主席決定，等待時間不超過一小時）以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若該會議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散會。在任何其它情況下，應將會議延期至下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或者由董事會確定時間和地點。如果在此類延期會議上，會議規定召開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應散會。
63. 公司董事長或主席應擔任每次大會的主席。如果在任何會議上，董事長或主席由於各種原因未在會議規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到場，或者如果董事長或主席均無意願擔任主席主持會議，那麼董事會應在其股東中挑選一位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僅有一名董事到場，則應由他（她）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在其願意的情況下）。如果沒有董事到場，或者到場的每名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那麼到場且有選舉權的股東應從中選擇一位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64. 主席經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的會議同意（且如果根據會議如此指示，應徵得其同意），可按照會議決定將會議不時延期，並更改會議地點，但不得在延期會議上處理任何

事項，若未延期則可能已在會議上合法討論的事項除外。當會議推遲十四（14）天或以上時，應至少提前七（7）天整通知延期會議的具體時間和地點，但不需要在通知中具體說明待討論事項的性質。除上述情況外，無需發出延期通知。

65. 如果就研究中的決議提出修正案，但會議主席未有序管理此過程，則實質性決議議程不得因此類管理失誤而作廢。如果正式提議一項決議作為特別決議，則無論如何任何修正（修改顯著錯誤純粹文書修正除外）都不得予以考慮或表決。

表決

66. 所有提請大會表決的決議均應由投票方式決定。
67. 關於投票，根據目前由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附加在任何股份之上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規定，每位親自到場或由其受托人或（如果其中一名股東為企業）正式授權代表到場的股東，對其持有的每只已完全付清股份均具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在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已支付的或記為已付的股份價額不得出於以上目的視為股份已支付額。
68. 要求表決的會議投票結果應視為會議決議。僅當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公布投票數據時，公司方可公布該數據。
69. 選舉主席或確定是否休會的投票應立即進行。有關其它問題的投票應以相應恰當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票），且應立即進行投票，或者根據主席指令的時間（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內）和地點進行投票。非立即進行的投票，（除主席另有指示外）概不需要通知。
70. 特意刪除。
71. 由本人親自進行投票表決，也可以委托他人進行投票表決。
72. 有一票以上投票表決權的個人不需要用完所有票數或者以相同方式進行所有投票。
73. 如果投票得到兩個相同的票數，那麼該會議的主席在其所有的投票數外，應有權投再投一票或投上決定性的一票。
74. 如果任何股份有聯合持有人，那麼聯合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均可親自或委托他人就該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同其為對此股份的唯一持有者。另外，如果上述聯合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持有人出席了會議，那麼發起投票的資歷較高人員親自做出或委托他人做出的投票應作為有效票，其他聯合持有人的投票為無效票。為此，

按聯合持有人在聯名持有登記名冊上的登記排名先後來確定其資歷高低。名下持有股份的股東死亡後，其若干遺囑執行人或管理員根據本章程，應成為聯合持有人。

75. (1) 由於任何原因有心理健康方面疾病的股東，或者沒有能力處理個人事務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其個人事務對其下達了指令的股東，應由接收者、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由此類法院指定的具有接收者、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員進行投票表決。

該接收者、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可以接受委托進行投票表決的人員，可以在大會上履行該股東職責並享受該股東的待遇，只要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該人員具有投票表決職權的證明文件已在召開該會議或延期會議或進行投票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視情況而定）存入辦公室、總部或註冊機構。

- (2) 根據《公司細則》53 條款的規定，任何有權註冊為股份持有人的個人均可以在任何一次大會上投票表決，權利如同其為該股份的記名持有人，前提是在召開會議或延期會議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根據情況而定），該個人已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股份的權利或者董事會在該會議召開前已事先承認其投票表決權利。

7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參加大會、在會議上投票表決和計入法定人數，某股東正式註冊並已付清目前有關公司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其它應付款項的情況除外。
- 76A. 如果根據上市規定，要求任何股東就某個特定決議放棄投票表決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一特定決議，那麼該股東或該股東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77. 如果：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或者
- (b) 任何不應計數的投票或應作廢的投票已被計入；或者
- (c) 任何應該計數的投票未計算在內；

即使有意見或失誤，會議或延期會議上，就任何決議做出的決定仍然有效，除非在會議上或者（視情況而定）在投出反對意見票或發起投票或發生失誤的延期會議上產生或指出相同情況。任何意見或失誤均應報告會議主席，如果主席決定相同情況可能會影響會議的決定，該意見或失誤方令會議上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無效。主席對此類事項

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決定性。

受托人

78. 任何有權參加公司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股東應有權指定其他人作為其受托人參加會議和投票表決。持有兩份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指定一名以上受托人作為其代表，並在公司的大會或分級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進行投票表決。受托人不必是股東。但是受托人應具有與其代理的個人股東相同的權利，並作為該股東的受托人行使其權利。另外，搭理人應具有與其代理的企業股東相同的權利，如果該股東為個人股東，並作為該股東的受托人行使其權利。
79. 委托代理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托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者如果委托人為企業，可蓋公章或由一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簽署。如果委托代理文書由一高級管理人員代表企業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一律應設想為該高級管理人員已經正式授權代表該企業簽署此委托代理文書，而不需要進一步證明。
80. 委托代理文書和（如果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書所依據的授權委托書或者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應當在文書中提名的人員擬參加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通過通知，或以隨同會議召開通知一起發送的任何文件形式，將已簽署或已經公證的授權文書副本發送至相應地點或可能就其指定的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如果未指定地點，則酌情發送至註冊登記處或相應辦公室）。如果在該會議或延期會議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那麼應在規定投票時間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將已簽署或已經公證的授權文書副本發送至相應地點或可能就其指定的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如果未指定地點，則酌情發送至註冊登記處或相應的辦公室）。如未送達，則委托代理文書應視為無效。委托代理文書在簽署之日起十二（12）個月後自文書內指定的生效日期起過期，在此日期起的十二（12）個月內，在延期會議上或者在會議或延期會議要求的投票表決中，委托代理文書仍然有效。提供委托代理文書之後，股東仍可以親自參加會議並在會議中投票表決，如果股東親自參加，則委托代理文書應視為作廢。
81. 委托代理文書應為任何普通格式，或者董事會批准的其它格式（只要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與任何會議通知一同發送委托代理文書格式，

以供會議上使用。委托代理文書應視為受托人在其所針對的會議上，根據受托人認為合適的觀點，就所提出決議的任何修正案進行投票表決。除非在此有相反規定，委托代理文書對其相關會議的任何延期會議一律有效。

82. 如果在委托代理文書所使用的大會或延期大會召開或開始投票表決前至少兩（2）小時，公司辦公室或註冊登記處（或其它就在會議召開通知或隨之發送的其它文件中的發送委托代理文書所指定的地點）尚未接到有關上述此種死亡、精神錯亂、撤銷的書面告知，儘管投票前當事人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托代理文書授權被撤銷，按照委托代理文書條款規定進行的投票仍為有效。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以通過受托人行使的任何行為也可以通過其正式指定的代理人行使，且與受托人和委托代理文書有關的《公司細則》規定應針對此委托代理權和指定此委托代理權的文書做出必要的變更。

由代表代理的企業

84. (1) 任何企業股東均可以通過其董事決議或其他主管部門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員作為其代表，參加公司的所有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如此被授權的人員在公司的所有會議上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企業相同的權力，權限如同其為個人股東，且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如果該被授權人到場，那麼應視為該企業出席了上述會議。
- (2) 若《法案》允許，如果是企業股東，那麼結算中心（或其任命的人員）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員在公司的所有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行使其權力，前提是該授權應具體規定授予每名此類被授權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結算中心（或其任命的人員）如此授權的每個人，均有權行使與結算中心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記名持有人同等的權力。
- (3) 《公司細則》中提及某一企業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時，應系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5. (1) 根據《法案》，由現時有權接收公司大會通知、參加公司大會並投票表決的所有人員簽署或代表其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表明無條件批

准)，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應視為公司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且相關文件為通過的特別決議。所有類似決議應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如果決議案上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可初步證明該股東在決議當天簽署。此類決議應包含相同形式的幾份文件，每份文件上均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字。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中有做規定，但是根據《公司細則》86（4）條款，在董事任職期滿之前不得通過將其免職的書面決議，或者根據《公司細則》154（3）條款，不得通過有關開除和任命審計員的書面決議。

董事會

86. (1) 除非公司在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無上限。首先應在股東法定會議上選舉或任命董事，然後根據《公司細則》87 條款的規定，應任職至委任下一任董事之前，或直至選定或任命繼任者。所有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大會上選定人員填補其空缺人數。
- (2)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任命任何人員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者經大會股東授權，任命現有董事會的候補人選，然而任命的董事人數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大會上股東不時確定的最大數額。所有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職到公司召開下一屆大會之前，任命為董事會候補人選的董事應任職到公司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由大會決定是否有資格再度參選。
- (3) 董事和候補董事均不要求通過資格認證以持有公司股份，非股東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有權接收公司召開大會和公司所有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參加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
- (4) 如果董事違反《公司細則》的規定，股東可以在任何根據章程召開和舉行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任職期滿前任何時間免去該董事的職務（包括常務董事和其他執行董事），不論《公司細則》有何規定或公司與該董事有何種協議（但此類協議不會影響損害索賠），前提是針對董事免職召開的任何會議通知應陳述召開會議的意圖和目的，且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十四（14）天通知，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知悉對其免職的決定。

- (5) 根據上述第（4）分款規定對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職位，可以在免職董事的會議上通過股東選舉或任命填補，並在選舉或任命其繼任者或在公司下一屆年度會議前任職，且應有資格再度參選，或者如果未選舉或任命，那麼該大會應授權董事會填補空缺人數。
- (6) 經大會普通決議通過，公司可以不時增加或裁減董事人數，但董事的人數均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 87. (1)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做出的規定，和《公司細則》中的所有其它規定或任何任命和聘用董事的契約或其它條款，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數目不是三（3）的倍數，則應為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但不應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流退任，前提是，無論此章程中如何規定，每名董事（包括委任特定任期的人員）均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應具備再度參選資格，且在其退任期間仍在會議中作為董事繼續行使其權利。
 - (2) 根據《公司細則》87（1）條款的規定，根據輪流退任的董事應（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數量需要的範圍內）包括希望退任且無意再度參選的所有董事。任何其他將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後再度參選或任命以來任職最長的輪流退任董事，因此在同一天成為董事或成為最後再度參選董事的人中，抽籤決定由誰退任（除非他們自己另外達成一致意見）。根據《公司細則》87 條款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哪些特定董事輪流退任或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時，應不予考慮任何根據《公司細則》86（2）條款任命的董事。
88. 除了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外，未經董事推薦為選舉人選的人員沒有資格在所有大會被選舉為董事，除非由正式有資格參加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股東在最短的時間內（除被提名者之外）簽署並發布通知，通知中提議在選舉中推薦某人，且也應向總部或註冊機構辦公室發送經該被提名人員簽署的表達其參加選舉意願的通知，發送該通知的時間的最低期限應為至少七（7）天，遞交書面通知的時間應自寄發召開該選舉大會的通知之日起開始，於召開該大會前至少七（7）天結束。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A. 如果董事出現以下情況，應免去其董事職務：

- (1) 以書面通知形式辭職，將通知送達公司辦公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且董事會決定接受其辭呈；
- (2) 精神失常或死亡；
- (3) 為向董事會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不參加董事會會議，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也未代替其參加會議，且由董事會決定免除其職務；或
- (4) 出現破產或已被下達接管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
- (5) 法律規定禁止其擔任董事；
- (6) 根據《法案》的任何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免去董事職務；或
- (7) 在任何司法權限範圍內被宣告存在任何涉及欺詐的刑事犯罪行爲。

89B. 不得僅僅因為任何董事達到某特定年紀就要求免去該董事的職務或認為其沒有資格再度參選或連任，任何人無論是否達到特定年齡，均有資格被任命為董事。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以不時任命其團體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一定時期或和董事會可能確定的任期內擔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承擔公司的其它職位或執行工作（前提是繼續擔任董事），董事會可以撤銷或終止任何此類任命。任何上述撤銷或終止行爲不得影響該董事對公司或公司對該董事的損害索賠。根據本《公司細則》任命職務的董事應受到公司對其他董事的辭職和罷免規定的約束，如果其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那麼其應（按照其與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規定）據實立即停止任職。

91. 除《公司細則》96 條款、97、98 和 99 外，已任命的執行董事除獲得其作為董事的薪酬外，根據本章程《公司細則》90 條款應獲得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薪酬（無論是以工資、佣金、利潤分紅形式還是以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方式）和其它福利（包括養老金和/或紅利和/或其它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且或者作為董事的薪酬外的酬勞，或者作為其薪酬，或者由上述報酬代替其董事薪酬。

候補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不時向辦公室或總部或在董事會議上提交通知，任命任何人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任命的候補人員應具備董事或者任命該候補人員的董事的所有權力，前提是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時，該人員不得被計數一次以上。候補董事可以不時被任命機構撤銷，但候補董事任期應延續至下一屆年度董事選舉之時，或者（如果更早）在相關董事停止擔任董事之日起不再任職。委托人簽署並發送至辦公室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通知，會影響對候補董事的任免。候補董事也可以根據其權利行使董事職責，也可以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果候補董事的委托人要求，那麼其應有權接收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其權限除董事任命的權限外，與其他董事的權限相同，應有權參加任命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表決，通常也可以行使和履行其任命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利和職責，且在此類會議的議程中，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適用，如同其本身作為董事，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時除外，此種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當累加。
93. 候補董事僅能根據《法案》擔任董事，且在履行任命其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只應在其作為董事的相關職責和義務範圍內，根據《法案》規定執行，且應單獨為其行為和怠職行為對公司負責，且不得視為其任命董事的代理或代表該董事。候補董事應有權簽訂合同，並在合同、協議或交易中持股或從中收益，且公司應償還其花費的費用並作出補償，具體情況做細節變更後與董事相同，除根據其委托人不時以通知形式發至公司的指示，應當支付給其任命者的薪酬部分之外（如有），在其作為候補董事期間，無權從公司獲得其它費用。
94. 作為候補董事的每個人員均應享有其所代理的每名董事的一票表決權（如果其本人也是董事，則在其本人的一票外另外享有該權利）。如果其委托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由於其它原因不能在其所在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決議上簽字，除非其任命通知規定的內容相反，候補董事的簽字一律與其委托人的簽字具有同等效力。
95. 如果候補董事的委托人因某種原因不再擔任董事，那麼候補董事事實上也不得再擔任候補董事職務，然而，該候補董事或其他人員可以被董事重新委任成為候補董事，但是前提必須是，如果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重新獲

選，那麼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此類候補董事並在該董事退任前立即生效的決定，與該董事並未退任時一樣有效。

董事的酬勞和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勞應由公司在大會上不時確定，且必須（除非投票表決所遵照的決議另有指示）按經同意的方式和比例在董事會中進行劃分，或者，如果未約定，則平分，除非有董事在可付一般酬勞的時間中僅任職一段時間，則應根據其任職的時間來劃分其應得酬勞。此類酬勞應按天累加。
97. 每名董事均應有權預付或報銷其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股東的單獨會議或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預計將產生或已經產生的所有交通、住宿和雜項開支的合理費用。
98. 任何董事經要求因公出國或住在國外，或者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過其普通董事職責的其它工作時，根據董事會決定，可以獲得額外報酬（通過工資、佣金、利潤分紅或其它方式），且該額外報酬應作為根據任何其它《公司細則》規定的作為一般報酬之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此類一般報酬。
99. 為補償失業或根據有關其退任的考慮，向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報酬（非董事根據合同有權應得的報酬）前，董事會應在大會上應獲得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以：
 - (a) 在擔任董事期間，擔任任何其它公司職務或盈利職務（除審計外），且具體職務根據《法案》的相關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獲得其它《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報酬以外的，針對其擔任的任何其他公司職務或盈利職務的董事報酬（不論是以工資、佣金、利潤分紅還是其它方式）；
 - (b) 通過本人或其公司的專業能力為公司服務（除審計外），且本人及其公司可以獲得董事報酬以外的，針對其專業服務的酬勞；
 - (c) 繼續擔任董事或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成員，或公司作為其供應商、股東或其他角色持股的公司的成員，且除非另外達成一致協議，此類董事，無

須對其擔任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成員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它津貼進行說明。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以行使或由他人行使其持有或擁有的其它任何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投票表決權，或者其作為其它此類公司董事可以按自己認為各方面恰當的方式行使的權利，包括贊成委任其本人或其他人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此類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或者投票表決，或者支付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此類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且公司的任何董事可以在（或將要）被委任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此類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時，有權或可以有權通過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

(d) 董事在董事會上，不得針對有關其本人在公司或公司持股的任何其它公司（包括其中條款的改編或變更或終止）擔任任何職位或贏利職位的決議進行投票表決，或被計算在法定出席人數內。

101. 根據《法案》和本《公司細則》，董事或被提名董事或擬任董事均不得因其職務而喪失與公司訂約的資格（此訂約或針對其擔任的職位或贏利職位的任期，或擔任供應商、買方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訂約的任期），也不得有義務避免任何董事以任何持股方式入股任何此類合同或其它合同或協議，任何如此簽約或入股的董事也不得有義務向公司或股東說明此股東因位於該職務或相應訂立的信託關係，而根據相關合同或協議獲得的所有酬勞、利潤或其它津貼，前提是此董事須在根據本章程《公司細則》102 條款規定其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中透露其權益的性質。

102. 本人知曉並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根據公司合同、協議或擬案合同或協議持股的董事，如果其明確本人的權益然後繼續保有，應在首次考慮是否締結該合同或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公布其權益性質；或者在其它情況下，在其明確其股份或開始如此持股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公布。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發送給董事會的一般通知應至少具有以下含義：

(a) 該董事是指定某公司或企業的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且被視為根據任何發出通知之日後與公司或企業訂立的合同或協議持股；或

(b) 在通知日期後與有關指定人員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中，被視為持股；

如果此類通知無效，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在發出通知後董事以合理

步驟確保在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公布，否則該通知應被視為對本《公司細則》下有關此類合同或協議規定的權益的充分申明。

103. (1) 董事不得就關於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營夥伴實質持股的合同或協議的任何決議進行投票表決，且如果已經投票表決，那麼該票無效，且該董事不應計算在此董事會決議的法定出席人數之內。但該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一事項：
- (i) 任何向以下任意一方提供債券或彌償的合同或協議：
 - (a) 應公司或其子公司要求，或為了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提供給董事或其聯營夥伴，針對的是借給他人的資金或因其產生或由其承擔的債務；或
 - (b) 提供給第三方，針對的是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董事或其聯營夥伴自身根據擔保書、保證書或通過提供債券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關於公司或其它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它證券的方案，公司可推出或擁有上述股份、債券或證券，從而認購或購買，董事或其聯營夥伴作為參與者享有承銷或分包銷上述出售的股份、債券或證券的權益；
 - (iii) 任何關於董事或其聯營夥伴直接或間接持股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方案，董事或其聯營夥伴在該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主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營夥伴在該公司持有盈利性股份，前提是董事和其聯營夥伴的總盈利性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投票表決權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型股份（其本人或其聯營夥伴權益衍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份）的 5%；
 - (iv)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股東、其聯營夥伴和公司僱員或其任意子公司相關的股份方案、股份激勵或選股方案或養老基金或退任、死亡或傷殘福利方案，不針對任何董事或其聯營夥伴提供，同樣，一般不向該此類方案或基金涉及類別的人員提供任何此類特權或利益；且
 - (v) 任何合同或協議，其中規定董事或其合夥人僅憑其持有股份或債券或公司其它證券的權益，以其它股份、債券或公司其它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持股。
- (2) 董事和/或其聯營夥伴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且僅當（當且僅當）其與其聯營夥伴（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獲利性擁有此公司權益股本任何類別股份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此類公司（或任何該董事持股或其聯營夥伴衍生股份的第三方公司）成員可用投票表決權相應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根據本款，董事或其聯營夥伴作為被動受托人

或保管受托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一律應忽略不計，董事或董事與聯營夥伴中的任何人均對其無收益權益，當且僅當其他人有權獲得由此所得的收入時，董事或其聯營夥伴均可望繼承信託中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或其聯營夥伴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授權單位信託方案中包含的所有股份。

- (3) 若董事與其聯營夥伴在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的股份，或在交易中實質性持有更多，那麼該董事也應視為在該交易中實質持股。
- (4) 如果在董事會上提出任何關於董事（而非會議主席）或其聯營夥伴中的任何人持股實質性的問題，或者關於任何董事（非此主席）是否有權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出席人數的問題，且此類問題未經其主動棄權投票不計為法定人數得以解決，該問題應報告會議主席，且其有關此類其他董事的決定為具有決定性的最終意見，除非有關董事或其聯營夥伴中的任何人持有的記在該董事名下股份的性質或範圍未在董事會上公正地公開。如果提出上述任何關於會議主席或其聯營夥伴的問題，該問題應由董事會決議決定（此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表決），且該決議應為具有決定性的最終意見，除非有關董事或其聯營夥伴中的任何人持有的記在該董事名下的股份的性質或範圍未在董事會上公正地公開。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進行管理和實施，董事會可以支付組建和註冊公司所產生的費用，且可以在大會上行使所有《法案》或章程未要求公司行使的所有公司權力（無論是否與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它方面相關），但須遵守《法案》和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也應遵守與一致公司在大會制定的此類規定一致的規章，然而公司在大會上制定規章後，不得使董事會之前尚未制定該規章時施行的制度作廢。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一般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其它《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的權限或權力的限制或約束。
- (2) 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公司訂約或交易的人員，應有權遵照根據實際情況由任意兩名董事聯合代表公司訂立或施行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協定或契約、文件或文書執行，且上述文件也應根據實際情況視為由公司有效訂立或施行，符合任何法律規章，並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不影響本《公司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現明確說明，董事會應具備下列職權：
- (a) 賦予任何人在今後某個日期進行要求的權力或選擇，要求按票面價格或者以可能同意的溢價將任何股份分配給他。
 - (b) 賦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員工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持股權益，或者使其參與業務或交易的的利潤分紅或公司總利潤分紅，使其或者在工資或其它酬勞的基礎上獲得此類權益，或者用此類權益代替其工資或其它酬勞。
 - (c) 根據《法案》的規定正式決定公司在百慕達中止並在指定國家或在百慕達外轄區繼續運轉。
105. 董事會可以建立任何區域或當地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公司在任何地區的任何事務，也可以指派任何人作為此類當地委員會的成員，或指定任何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也可以確定其薪酬（或者以工資形式或佣金方式或通過授予其參與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力，或者通過結合以上方式中的兩種或多種），並支付為處理公司事務而僱用的所有員工的工作費用。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當地委員會、管理人員或代理人行使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催繳股份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有權委派和可以授權任何當地董事會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空缺職位並行使空缺職務的權力。可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或根據情況進行任何這種任命或委派，董事會也可以免除上述任命的人員的職務，或廢除上述委派或對上述委派做出變動，但是任何本著誠意處理事務的個人未收到上述廢除或變動通知時，不得因此受任何影響。
106. 出於此類目的，董事會可通過委托書任命任何公司、企業或個人或任何不固定人員團體（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任命），並賦予其此類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超過根據本《公司細則》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使其在一定時間內或認為適當的此類情況下享有此類權利，且任何此類委托書中均應包含保護和便於人員行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此類代理權力的條款，也可以授權任何此類代理人將其具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委托給他人。上此類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如果經公司蓋章授權，那麼可以加蓋其私章執行任何契約或文書，與加蓋公司印章具有相同效力。
107. 董事會可以委托和授予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

董事根據此類條款和條件可尤其行使的權力，此類權利或者作為其自身權力的附屬權利或者將其自身權力排除在外，且不時可以廢除或變動全部或部分此類權力，但是本著誠意處理事務的個人在未收到上述廢除或變動通知前不得因此受到任何影響。

108. 所有支票、期票、匯票、兌換票據和其它文書，不論是否可兌現和可轉讓，所有支付給公司的款項的收據應簽字、支取、接受認可、在背面簽名或根據情況由董事會不時通過的決議決定的其它方式執行。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一家或多家此類銀行開設，或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
109. (1) 董事會可以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或聯合（公司的子公司或與公司有業務關係的公司）設立，任何向公司員工、離職員工及其受贍養人或者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此類人員提供養老金、醫療和失業保險、人壽保險或其它福利（本段和下段中所述員工應包括任何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管理執行職務或其它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的方案或基金，並從公司款項中提供捐助。
(2) 董事會無論是否遵照任何條款或條件，均可支付或簽訂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補助金，包括公司員工和離職員工及其受贍養人或者任何此類人員在上一段中提及的任何此類方案或基金中有權享有的養老金或除此之外的其它福利（如有）。只要董事會認為適當，任何此類養老金或福利均可在員工退休前、將退休、退休時或退休以後的任何時間發放給員工。

舉債權

110. 董事會可以行使公司的所有籌款或借款權力，也可以根據《法案》按揭或押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事業、財產或資產（現在的和未來的）和未催繳股本，也可以發行信用債券、債券和其它證券，無論無條件還是作為對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或負債的附屬擔保均可。
111. 公司和作為權益證券發行對象的個人之間的任何權益證券、其企業債券、債券和其它證券均可轉讓。
112. 任何折價（除股份外）、溢價或其它方式發行的企業債券、債券或其它證券，附帶有關股份贖回、出讓、支取、分配和參加公司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和其它方面的專用特權。

113. (1) 若押記公司的任何未繳股本，就此股本承擔後續押記的所有人應與先前押記遵照同樣的要求，且無權以通知成員或其它方式獲得比先前押記優先的權利。
- (2) 董事會應命人根據《法案》條款，妥善記錄特別影響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和公司發行的系列企業債券，且應適當遵守《法案》中有關押記和企業債券記錄指定的要求和規定。

董事會程序

114.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開會議分派業務，將會議延期或其它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如果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集召開。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書面或口頭的方式（包括親自或電話通知），或者通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它方式傳達給了某董事，則視為該董事已收到通知，無論何時任何董事均可要求該董事參加會議。
116. (1) 董事會可確定進行董事會事項所必需的法定出席人數，除非確定為其它數量，否則須一概為兩（2）人。如果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不在場，那麼其委任的候補董事應被記入法定出席人數，以防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時被計算一次以上。
- (2) 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其它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在該類會議中所有與會人員可以彼此同時即時會話，且在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以這種方式參會的人員應與其他親自參會的人員一樣計為會議出席人員。
- (3) 如果沒有任何其他董事反對，且如果法定人數的董事沒有全部到場，那麼任何不再在董事會會議上擔任董事的董事仍然可以參加會議並可行使董事的權力，也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直至會議結束。
117. 留任董事或單獨留任董事可以在董事會上行使權力，無論董事會是否有任何空缺職務，但只要董事的數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無論董事的數量是否小於本《公司細則》規定法定出席人數的數量，或者僅有一位留任董事，那麼留任董事或董事均可在董事會行使權力從而填補空缺職位，或者召開公司大會，但不得出於其它任何目的採取此類行為。

118. 董事會可以選舉一位主席和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擔任此類職務的期限。如果未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果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在會議規定召開時間後五（5）分鐘內到場，到場董事可以在他們中選擇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119. 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應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
120. (1) 董事會可以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委托給由此類一名或多名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員組成的委員會，他們可針對個人或針對某種目的，不時取消此類授權、取消此類任命或完全或部分解散此類委員會。任何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被如此委托的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時，應遵守董事會就此制定的所有規定。
- (2) 該委員會根據此類規章為實現其被任命的目標（但非其它目標）而實施的舉措，必須與董事會實施的舉措具有同樣的效力，且董事會應有權，在大會上經公司同意後，向此類委員會成員支付一定的報酬，並將此類報酬計入公司的當期費用中。
121.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和議程應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管理條款進行，只要其仍然適用，且未被任何由董事會根據最新上述《公司細則》制定的規章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不在總部當時所在地區或因為生病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使權力的董事除外）和候補董事（若恰當，其委托人暫不能行使上述權力）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前提是此人數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且已按照本《公司細則》要求的會議通知形式，將此決議副本發送給了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者已將決議內容告知所有此類董事）與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具有法律效力。此類決議可包含在相同形式的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每份上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名，且只要包含董事或候補董事原始簽名的文件在自精確複製日期後十（10）天內交由秘書，那麼董事或候補董事的複製簽名也應視為有效。
123. 儘管事後發現委任董事會或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個人行使上述權力有所不妥，或者事後發現其中任何人已被取消資格或已離職，所有確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個人實施的舉措，與正式任命此類每個人時

一樣，仍然有效。

管理人員

124. 董事會可以不時任命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並可通過工資、佣金或賦予其參與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力，或者通過結合上述方式中兩種或多種，來支付其酬金，並支付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因公司業務可聘用的任何員工的費用。
125. 對此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的任命期限可以為董事會確定的期限，董事會也可以授予其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權力。
126. 董事會可以與任何此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根據此類條款和條件，簽訂其絕對自由裁量權認為各方面均適當的此類一份或多份協議，該絕對自由裁量權也包括此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為實施公司業務而任命經理助理、管理人員或其他下屬員工的權力。

高級管理人員

127. (1)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包括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額外增加的此類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是董事也可能不是董事），根據《法案》和本《公司細則》132（4）條款的規定，上述人員均為高級管理人員。
 - (2) 高級職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3) 如果公司根據《法案》在百慕達任命一名常駐代表並繼續維持該任命，該常駐代表應遵守《法案》的規定。
 - (4) 公司應向常駐代表提供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以便其遵守《法案》的規定。
 - (5) 常駐代表應有權收到所有董事會會議、任何此類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大會的通知，參加或在上述會議上發言。
128. (1) 秘書和額外增加的高級管理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任命，根據此類條款任職，且其任職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如果認為適合，可以任命兩（2）名或兩（2）名以上人員擔任聯合秘書。董事會也可不時在認為適當的時候任命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常任秘書。
 - (2) 秘書應參加所有股東會議，且應做好此類會議的記錄，並錄入專用的冊簿。秘書應履行《法案》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職責，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

它職責。

129. 特意刪除。
130.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行使董事會不時委托的此類執行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權力。
131. 《法案》或本《公司細則》中要求或授權由董事和秘書完成某一事項的規定，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和秘書兩個職務的一個人執行。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名冊

132. (1) 董事會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冊或多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名冊，且應在其中記錄每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以下事項，即：
 - (a) 如果是個人，應記錄其現用名字、姓氏和地址；及
 - (b) 如果是企業，應記錄其名稱和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應在自出現以下情況起十四（14）天內：
 - (a)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生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名冊的細節發生任何變動。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名冊中錄入上述變動細節和發生變動的日期。
- (3)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名冊應在每個營業日上午 10:00 至 12:00 之間在辦事處公開，接受由公眾監督。
- (4) 本《公司細則》中“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案》第 92A（7）節賦予的含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的以下內容正式記入專用冊簿中：
 - (a) 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選舉和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和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程，如果有管理人員參加，也包括所有管理人員會議的議程。
- (2) 根據《法案》和本《公司細則》編寫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4. (1) 公司可以有一個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會決定。爲了在創建或證明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公司可以將公司印章精確複製爲一個證券印章，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者採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它形式。董事會應就每個印章的保管做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就該事項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章。根據本《公司細則》中的另外規定，無論在一般情況還是在特定情況下，蓋上印章的任何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者由兩名董事親筆簽名，或者由董事會任命的此類人員親筆簽名，公司的任何股份證書、企業債券證書或其它證券證書除外，對於此類證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省去任一上述簽名，或用其它機械簽名的方式或方法加蓋。每一個以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制定生效的文書應被視爲已經蓋章且已經董事會預先授權。
- (2) 如果公司有海外專用章，董事會應書面蓋章任命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理人，行使蓋章和使用此類印章的權力，且董事會可按其認爲適當的情況進行限制規定。本《公司細則》中無論何處提及印章，無論何時只要適用，均應視爲包含上述所有其它此類印章。

文件驗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任命的任何人員均可驗證影響公司制度組織的任何文件，以及任何由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決議，任何冊簿、記錄、文件和賬簿，且可以證明其副本或摘錄是否真實，如果任何冊簿、記錄、文件或賬簿保存在辦公室或總部以外的地方，那麼負責保管的當地經理或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爲董事會任命的人員，實施此驗證。如此驗證的決議副本文件或公司、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摘要應爲決定性證據，向公司所有人證明，正式通過（根據實際情況）的此類決議或此類會議記錄或摘錄爲對正式會議議程的真實準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公司應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在自任何股份證書廢除之日起滿一(1)年後，隨時銷毀已經廢除的股份證書；
- (b) 在公司記錄的撤銷或通知變更任何股息委托書之日起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此類股息委托書、任何變更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c) 在自註冊登記之日起滿六(6)年後，隨時銷毀已註冊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
- (d) 在自發行之日起滿六(6)年後，隨時銷毀任何派股通知；
- (e) 在自(2) 公司須有權出售找不到股東的相關委托書、授權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相關賬戶關閉之日起滿六(6)年後，隨時銷毀其複本；及
- (f) 在自首次註冊登記之日起滿六(6)年後，隨時銷毀註冊登記所依據的任何其它文件；

出於公司利益確然假定，在基於上述如此銷毀文件的登記表中，每項記錄均為正式記錄且已正確記錄，每份如此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正式恰當撤銷的有效證明，每份如此銷毀的轉讓文書均正式恰當註冊的有效文書，每份依此銷毀的其它文件均為符合公司冊簿或記錄中已記錄細節的有效文件。前提必須是：(1) 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應僅當善意銷毀文件且未通知公司保存所有權相關文件時適用；(2) 本《公司細則》中包含的任何條款均不得理解為，向公司強加在上述時間之前或在不滿足上述附款(1)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的義務；且(3) 本《公司細則》中提及銷毀任何文件時，均包含以任何方式銷毀文件的含義。

股息和其它款項

137. 根據《法案》，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以不時以任何幣種宣布應付給股東的股息，但是宣布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範圍。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也可以將任何捐助盈餘分配給股東（根據按《法案》確定的結果）。

138. 如果支付股息或分配捐助盈餘會使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債務，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債務和其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本溢價賬目的總和，那麼不應支付或分配。

139. 除目前附帶的權利或發行的條件外，任何股份還另外規定：

- (a) 應根據支付股息的股份已支付的數額，宣布所有股息並進行支付，但是根據

- 本《公司細則》，未在催繳之前支付的股份數額不得視為已支付股份數額；且
- (b) 在支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時間或若干時間段期間，所有股息應根據已支付的股份數額進行分配並按比例支付。
140. 董事會可以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由公司利潤證明合理的此類期中股息，尤其當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但不影響上述內容的總體適用性）時，董事會可以針對公司資本中賦予持有人延緩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和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支付其期中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使董事會職權，董事會不得令授予賠償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該持有人可能會因任何具有延緩或非優先權的股份的期中股息支付問題而受到損害，董事會也可以支付公司股份每半年的或其它日期應付的固定股息，只要在董事會看來此類利潤可以證明上述支付行為合理。
141. 董事會可以從公司關於任何股份應支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款項中，扣除其目前由於催繳或其它原因應當支付的所有款額（如有）。
142. 公司關於任何股份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款項均不得損及公司利益。
143. 任何應支付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它現金應付款項可通過將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其註冊地址的方式支付，或者如果是聯合持有人，則郵寄至在相關股份的登記名冊上名字排在前面的持有人，地址為登記名冊中的地址，或者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員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份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均應根據持有人的指令支付，或者如果是聯合持有人，根據名字排在股份登記名冊前面的持有人的指令支付，並應發送給改持有人，風險由本人承擔，銀行就支票或認股權證支取的付款應構成解除公司付款義務的憑證，且不論其後是否出現該支票或認股權證被偷或者任何偽造背書的情況。兩名或多名聯合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出具有關此類聯合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股息、其它應付款或可分配資產的有效收據。
144. 所有公布一（1）年後仍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用於使公司獲得利潤的投資或其他方面，直到被認領為止。自宣布之日起六（6）年後仍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應被沒收並歸還公司所有。董事會將針對一隻股份的所有未認領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支付到一個單獨賬戶，不得意味著公司成為其相關的托管人。
145. 任何時候若董事會或公司在大會上決定支付股息或宣布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定，通過分配任何種類的具體資產，尤其是已付股份、公司債券或認購公司政

權的認股權證來清償全部或部分此類股息，或可以由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實施，無論是否賦予股東任何選舉以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力，且如果分配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用權宜之計解決上述問題，特別是，可以發行分割股份的證書，將分割權利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也可以固定上述具體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配價值，也可以為了調整各方權利，根據固定的價值總額決定支付現金給任何股東，也可以決定分割權利應匯總還是出售，且其產生的效益應歸於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也可以授予任何對董事會有利的托管人托管任何此類具體資產，並任命任何人代表股息所有人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和其他文件，且該任命應有效。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此類資產均不得提供給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但沒有註冊申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股東，董事會認為，如果提供給上述股東，將會或者可能成為非法或不切實際，在這種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應如上所述收到現金支付。因此受到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成為單獨類別的股東或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146. (1) 任何時候若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支付或宣布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也可以進一步決定以下任一事項：
- (a) 上述全部或部分以派發股份形式清償的股息記為已經付訖，前提是對此有權利的股東有權進行選舉以接受現金支付上述股息（或其中部分）代替上述分配。這種情況下，應適用下列條款：
 - (i) 任何上述分配的依據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分配依據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2）周通知持有相關股份的股東召開會議，並授予其進行選舉的權力，且應在該通知中說明選舉的形式和具體程序，以及為了有效進行選舉，正式完成選舉的最遲日期和事件，以及地點；
 - (iii) 可根據賦予選舉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舉權；且
 - (iv) 如果未正式實施現金選舉，該股份（非選舉股份）的股息（或通過上述股份分配清償的那部分股息）則不得用現金支付，在清償過程中，股份在根據上述方式決定的分配基礎上，應記為付訖股份分配給非選舉股份的持有人，且為此董事會應利用公司的所有未分割利潤（包括任何儲備金或者其他除認購權儲備外的專用賬戶的存款附帶的常持的利潤），董事會可決定可能要求的上述總額，以全部付

- 清在此基礎上分配給非選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的適當數量；或
- (b) 應得此類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舉接受記為付訖的分配股份，而不接受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這種情況下，應適用下列條款：
- (i) 任何上述分配的依據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2）周通知持有相關股份的股東召開會議，並授予其進行選舉的權力，且應在該通知中說明選舉的形式和具體程序，以及為了有效進行選舉，正式完成選舉的最遲日期和事件，以及地點；
 - (iii) 可根據賦予選舉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舉權；且
 - (iv) 如果未正式實施現金選舉，該股份（非選舉股份）的股息（或通過上述股份分配清償的那部分股息）則不得用現金支付，在清償過程中，股份在根據上述方式決定的分配基礎上，應記為付訖股份分配給非選舉股份的持有人，且為此董事會應利用公司的所有未分割利潤（包括任何儲備金或者其他除認購權儲備外的專用賬戶的存款附帶的常持的利潤），董事會可決定可能要求的上述總額，以全部付清在此基礎上分配給非選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的適當數量；或
- (2) (a)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款規定分配的股份在各個方面應與同類別（如有）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那麼在發行時除相關股息或任何其它分配參與外，紅利或權利均應於支付或宣布相關股息之前發行或與之同時發行，除非於董事會宣布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款中關於相關股息的（a）或（b）分款項的提案時同時發行，或者於宣布正在考慮的分配、紅利或權利時同時發行，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細則》中第（1）段的條款具體說明分配的股份應參與上述分配、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款的規定，行使或實施一切認為必要或有利於實現任何資本化操作的舉措和事項，運用董事會的一切權力來制定此類其認為股份可以分割分配時適用的規定（包括全部或部分規定，分割權利匯總並出售，淨收益分配給上述應得的人員，或者將分割權利忽略不計或者四捨五入後歸於公司所有而非相關成員所有）。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成為所有持股成員的代表，來與公司訂立協議，協議規定由此附帶產生的此類資本化操作或事項，且根據此類授權訂立

的任何協議均應有效，並對所有相關人員具有約束力。

- (3) 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普通決議的建議，就公司任何一份特定股息做出決定，無論本《公司細則》的第（1）款規定如何要求，均可以通過分配記為付訖的股份的方式清償股息，而不需要授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通過選舉接受上述現金支付股息而非此類分配股息。
- (4)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可以決定，本《公司細則》第（1）款規定的選舉和股份分配權利不得授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但無註冊申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股東，董事會認為將上述選舉或股份分配權利授予上述股東將會或可能成為非法或不切實際，在這種情況下，應根據上述決定解讀和理解上述規定。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或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 (5) 任何宣布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無論是公司的大會決議還是董事會的決議，都可以具體規定上述股息應在某特定日期業務結束時可支付或分配給註冊為上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員，而無論該日期是否可能在該決議通過的日期之前，因此應根據各自的註冊控股份額將股息支付或分配給此類人員，但是不應影響上述股份轉讓人和承讓人的股息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已作必要變更，應適用於公司提供給成員的紅利、資本化問題、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出售或補助。

儲備

147. 在推薦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應在公司的利潤中留出其行使自由裁量權確定的相應數額作為儲備，該資金可用於任何能恰當實現公司利潤的目的，而尚待批准的此類申請涉及的資金也由董事會自由裁量，或者可用於公司業務，或者可用於董事會隨時決定認為適當的投資，因此沒有必要保持任何作為儲備的投資，或單獨儲備而與公司的其他投資區分開來。董事會也可以結轉任何其認為應審慎處理而不應分配的利潤，而不用將其預留用作儲備。

資本化

148. 公司可以在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通過意圖暫時利用任何儲備或基金存

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普通決議（包括盈利和虧損賬戶），無論上述是否可用於分配，如果以股息或相同比例方式分配，那麼可取出該金額並在股東或任何對此有權的類別的股東中進行分配，前提是上述分配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支付此類股東各自持有的公司目前未付股份的金額，或者用於支付全部未發行的股份、公司債權或其他公司債務，以分配給上述成員並記為已經付訖，或者一部分以一種方式，一部分以其它方式，且董事會應執行此類決議，前提是根據本《公司細則》以及《法案》第 40（2A）節的規定，股份溢價帳戶或任何具有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能用於支付公司擬分配給此類記為付訖股東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儲備金額和應用該金額時，董事會應遵照《法案》的規定執行。

14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解決根據《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進行分配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可以發行分割股份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出售和轉讓任何分割股份，或可以決定以盡可能可行的恰當份額進行分配，但可以不必非常精確。或者可以忽略分割股份的總額，如果董事會認為適宜，也可以決定以現金的方式支付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以任命任何人代表任何有權參加分配的人員在任何必要或有益的合約上簽字，以實現分配，此類任命應有效，且對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以下條款在未被《法案》禁止並符合《法案》要求時有效：

- (1) 只要任何公司頒發的用於認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對認購價格做出任何調整所引起的任何行為、活動或從事的任何交易均會使認購價格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那麼下列條款適用：
- (a) 自此類行為或交易之日起，公司應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款設立並隨後（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保留一份儲備（即“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決不得小於目前需要發行股本的金額，並用於根據所有以下 (c) 分款項規定，支付完全行使所有已公開出售的認購權需要發行並分配記為付訖的全部額外股份的面值，且當分配上述股份時，應用認購權儲備支付此類所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應用於上述特別說明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除非公司的所有其它儲備（股份溢價賬戶除外）均已用完，且當且僅當法律要求時，可以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 (c) 行使所有和任何由任意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後，可就與現金額相等的面值行使相關的認購權，此類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需要就由此體現的認購權（或者，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時相關的部分）進行支付，且除此之外，應將此類認購權分配給行使中認購股權的持有人，並記為付訖，此類股份的額外面值即為下列兩者之差：
 - (i) 要求此類認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由此體現的認購權（或者，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時相關的部分）進行現金形式支付的所述金額；且
 - (ii) 如果行使權力後，此類認購權立即可體現為以小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力，則取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可行使此類認購權的股份的面值。且行使該認購權後，需要用於支付股份的全部額外面值的認購權儲備的常備金額應發行股本並用於支付此類股份的全部額外面值，該股份的額外面值應立即分配給行使中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並記為付訖；且
 - (d) 如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後，記為認購權儲備的常備金額不足以支付與上述差值相等的行使中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享有的此類股份的全部額外面值，董事會應利用所有利潤或儲備或然後或其後可以進行使用（包括法律允許程度上的股份溢價賬戶），直至此類股份的額外面值已付清並如上所述進行分配，且在公司當時發行的股份中，無需支付或分配任何股息。暫不實施此類支付和分配，公司應向行使中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頒發一份證書，證明其有權分配此類股份的額外面值。由任何此類證書體現的權利應為已註冊形式，且應可以按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轉讓方式與目前可轉讓的股份相同，且公司應作出安排，以維護登記名冊，或者為此實施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且應在頒發此類證書時將充分細節告知每一位相關行使中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分配的股份，應在任何方面與其他行使由相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時分配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不論本《公司細則》中第(1)

款的內容如何規定，任何股份的分割股份均應在行使認購權時進行分配。

- (3) 未經此類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不得以任何變更或廢除或導致變更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任何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規定的方式，修改本《公司細則》中關於建立和維護認購權儲備的條款或對其內容進行添加。
- (4) 審計目前就公司編寫證明或報告，內容關於是否需要設立或保持認購權儲備，需要時應設立和維持的儲備金額，認購權儲備已經運用的用途，認購權儲備已經用於彌補公司損失的運用程度，需要分配給行使中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記為付訖股份的額外面值，關於認購權儲備的其他事項（沒有明顯錯誤）應為具有決定性且對公司和所有認購權持有人和股東均具有法律約束力，該報告具有決定性且對公司和所有行使中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成對公司收入和支出的各筆款項、產生此類收入和支出的相應事項，公司的所有權、資產、貸記和債務事項，以及《法案》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或必須事項，保持真實的記錄，以便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的事務，說明公司的交易事務。
152. 根據《法案》，會計記錄須保存在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此類地方，須隨時對各位董事開放供其檢查。除了董事之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檢查任何公司的會計記錄、冊簿或文檔，經過法律許可或董事會授權的情況除外。
153. 根據《法案》第 88 節以及《公司細則》153A 條款，一份印刷版的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賬表，包括法律要求在此附上的相應財政年結束時所制定的每一份文檔，包含簡便題頭項下的公司資產負債摘要以及收入支出報表，再加上一份審計報告，須按照《法案》的要求，在每年的大會開始之前的至少 20 個結算業務日內，發送給每一位有權收到此類文件的人員，並在大會上報告給公司，前提條件是該公司章程不要求將此類文件的複本發送給公司不知道其地址的人員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合持有人即可。
- 153A. 在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及據此所要求得到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如有）——所允許的範圍內，在切實遵守此類

規章的前提下，對於任何人，使用此類法規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員發送出自公司年度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匯總財務報表，只要形式上和內容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則《公司細則》153 條款的要求均視為已被滿足；另外，其他任何有權獲得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人員，如果其通過書面通知的方式向公司提出了要求，可以要求公司向該人員發送除匯總財務報表之外的完整版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複本。

- 153B. 對於公司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照《公司細則》160 和 161 條款闡述的方式，加上必要的細節修改，發送這類文件的，《公司細則》153 條款和《公司細則》153A 條款中涉及的向人員發送文件的要求須視為已被滿足。

審計

154. (1) 根據《法案》第 88 節，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隨後的專題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審計員審計公司的賬目，此審計員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任命下一位審計員。此審計員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成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的僱員，在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公司的審計員。
- (2) 根據《法案》第 89 節，除擬退休審計員之外的人員，均不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直接任命為審計員，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十四（14）日之前，發布提名某人員擔任審計員職務的書面意向通知，並且對於任何此類通知，公司均須向該擬退休審計員發送一份。
- (3) 在任何例行的或按照本《法案》舉行的大會上，其股東均可以通過特別決議，在該審計員任職期限之前的任何時間內，解除其職務，並須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另外任命一名審計員，替代原審計員剩餘的任職時間。
155. 根據《法案》第 88 節，公司的賬目每年至少須審計一次。
156. 審計員的薪酬須由公司在大會上決定，或由股東確定的方式決定。
157. 如果在要求審計員提供服務之時，由於審計員辭職、死亡，或由於疾病或其他不利條件等原因而無法履行職責，致使審計員職位空缺時，董事會須填補該空缺，並向該審計員支付相應約定的報酬。
158. 審計員須具有在一切合理的時間查看公司所保存的一切冊簿、一切賬目以及賬

目的相關憑證的權利；審計員可以就任何與公司冊簿或事物有關的信息召集相關董事會成員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159. 按照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收入和支出報表以及資產負債表，須由審計員檢查，並由其核對與此相關的冊簿、賬目和憑證；此後，審計員須撰寫書面報告，闡述此類報表和資產負債表在編寫上是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審計期間的經營結果，如果已經從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處取得了信息，審計員還要闡述是否已提供此類信息相符，且此類信息是否滿足要求。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員按照普遍接受的審計標準進行審計。之後，審計員須按照普遍接受的審計標準撰寫書面報告，審計報告須在大會上提交給大會股東。在此提到的普遍接受的審計標準可以是百慕達之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標準。如果是這種情況，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寫明該國家或地區的名稱。

通知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意義上屬於通知的任何“公司通信”），要根據本《公司細則》由公司提供或傳送給股東時，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任何此類通知或文件均可由公司以下列任一方式提供或傳送給任何股東：（1）人員親自送達；（2）通過郵局，採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按照股東在登記冊上註冊的地址或股東為接受通知而提供給公司的任何這類地址，郵寄給該股東；（3）通過專用電報、傳真發送號碼、電報掛號、股東提供給公司用於接收通知的地址或網址、以及發送通知的人員合理且真誠地認為在相應的時間內能使該股東如期收到該通知的網址或地址等，傳送給股東；（4）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領域內，按其要求，通過指定報紙（如《法案》所規定）或每日廣泛出版發行的報紙，進行刊登；或（5）在適用的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公司網站和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進行公告。對於聯合持股人，所有通知均須傳達給這幾位聯合持股人中在登記名冊上排名第一的那一位；此類通知方式須視為已將通知充分地提供或傳送給了這幾位聯合持股人。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果通過郵局提供或傳送，在相應情況下，須通過航空郵件發送，並須認

為該通知在包含相同通知內容、正確預付了郵資、寫好了地址的信封投遞給郵局當日的下一日已提供或傳送到位；在證明通知的送達情況時，只須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書寫了正確的地址，並已投遞至郵局，此為足夠；公司秘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名證明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書寫了正確的地址並已投遞至郵局的書面憑證，須作為證明通知送達情況的決定性證據；

- (b) 如果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送，須視為該通知從公司的服務器或代理服務器發出當日已經送達到位；
- (c) 如果在公司網站和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布，須視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出現在此類網站上當日已由公司傳達給了股東；
- (d) 如果是本《公司細則》預計的其他方式提供或傳送的，須視為在人員親自提供或送達之時，或根據情況，視為在相關發送、傳遞或刊登之時，已提供或傳送到位；在證明通知的送達情況時，經過公司秘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名的，證明此類提供、送達、發送、傳輸或刊登的事實情況和時間的書面憑證，須作為證明通知送達情況的決定性證據；
- (e) 可以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規章，採用准許的語言提供給股東；特此授權公司董事在其絕對自由裁量權範圍內，為了保持有效實施上述事項，執行認為合適所有此類行動、行為和事務。

162. 故意刪除。

簽名

163. 根據本《公司細則》，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來自持股人，或根據情況，可能來自董事或候補董事，如屬公司則可能來自董事成員持股人，來自公司秘書、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表本人等各個來源的信息，在相關時間內，在缺乏明確反面證據證明該人員情況不實的情況下，此類信息在收到之時須視為由該持股人、董事或候補董事簽名的文件或法律文書。

清算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公司的名義並代表公司向法院提出對公司進行清算的訴狀。
- (2) 決定公司是否由法院進行或自願進行清算的決議，屬於特別決議。
165. 如果公司須進行清算（無論該清算是由法院進行還是自願進行的），清算人可以在特別決議的授權下以及《法案》要求的其他任何制裁下，在不同種類或類別的股東之間，對公司的整個或任意部分資產進行分割，並且不論此類資產是否須包括某一類所有權以及是否須包括要在上述類別的股東之間分割的所有權；為達到此目的，清算人可以對任何一類或多類所有權設定其所認為公平的價值，還可以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這種分割。清算人，及具有類似職權的機構，可以按照該清算人及具有類似職權的機構認為合適的方法，根據委托情況，出於股東的利益，授予受托人任何該資產的任何部分；公司清算可以結束，公司可以解散，但是此後不得強迫任何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所有權。

免責

166. (1) 在下列任何人員不涉及欺騙或欺詐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秘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當時在任的每一位審計員，當時執行公司相關任何事務的清算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上述人員中的每一個人、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管理人中的每一個人，須得到公司資產和利潤方面的賠償和保護，免受上述所有或任一人員、及其任意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由於任何行動可能導致的或遭受的，以及在各自的責任和義務方面，履行其職責或設定職責中發生的或忽略的所有行動、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和支出等造成的損失；上述任何人員均不對其他人員的行動、認可、疏忽或違約負責，不對為達成一致而共同做出的認可負責，不對為安全保管屬於公司的任何資金或財物而必須或可能寄存或存放在其處的銀行業者或其他人負責，不對屬於公司而又須存放在外部或進行投資的任何資金安全方面的任何不足或缺陷負責，不對實施各自職責、義務或相關事項時可能發生的其他任何損失、變故或損害負責。
- (2) 在董事不涉及欺騙或欺詐的前提下，每位股東均同意放棄其可能擁有的，無論是個人的還是在公司中的，針對董事的由於此董事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此董事為

公司履行其職責所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失誤進行任何索賠或訴訟的權利。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更改公司名稱

167. 除非經過相同的董事決議的批准，並經過股東特別決議的確認，否則不得廢除、變更或修訂公司細則，不得採用新的公司細則。若要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過特別決議的批准。

信息

168.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探查或獲取在本質上屬於或可能屬於與公司商業行為相關的商業機密或機密工藝，並且在董事看來如果透露給公眾則不利於公司股東利益的公司交易或任何事項的任何詳情的相關信息。